

稅務人員手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財政部稅務署編印

MG
F812.96
495



3 1798 0370 9

序

我國貨物稅經歷年之改進，法令章則，日臻縝密。尤以抗戰勝利復員以還，整理舊稅，舉辦新稅，一切規章，多有修正，可謂本稅一重要興革時期。為使各級稅務人員服務時檢討便利起見，爰有稅務人員手冊之刊行，將各項重要法規命令，擇要編列，以利應用，果其人手一編，留心閱覽，於業務處理，必有補助。惟以付梓倉促，疏漏之處，在所難免，自當隨時修訂。剞劂伊始，用綴數語，志其緣起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姜 書 閣

序

一

序

二

貨物稅人員手冊目錄

序言

一、稅訓	一
二、財政部稅務署及所轄區局直轄局及分局系統表	二
三、貨物稅史簡述	三
四、現行貨物稅之種類與稅率	一二
五、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須知	一五
六、各種貨物稅徵收手續及查驗須知	二二

壹、貨物稅

1. 捲菸	2. 薰菸葉	3. 洋酒啤酒	4. 火柴	5. 糖類	6. 棉紗	7. 麥粉
8. 水泥	9. 茶葉	10. 皮毛	11. 錫箔及迷信用紙	12. 飲料品	13. 化粧品	

目錄

目錄

貳、國產菸酒類稅

1. 土菸

甲、土菸葉

乙、土菸絲

2. 土酒

參、鑛產稅

第一類：鐵、煤炭、煤氣、石油。

第二類：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

第三類：其他各類礦產物。

七、各種貨物稅印花票照單證使用及填寫須知……………八二

八、經辦花證票照人員須知……………九四

九、經辦會計人員須知……………九七

十、經辦統計人員須知	九九
十一、經辦人事人員須知	一一三
十二、督導人員須知	一三一
十三、駐廠場礦人員須知	一三五
十四、一般稽征人員須知	一四〇
十五、處理違章案件須知	一四三
十六、區局分局及辦公處之任務與職責	一四七
附列各稅章則參考表	

一、稅訓

廉

廉是清廉，就是要自己不貪錢
准部屬貪錢。

能

能是才能，就是有學識，有經驗，有
能力，克盡其職。

忠

忠是忠實，就是要盡心竭力，達成任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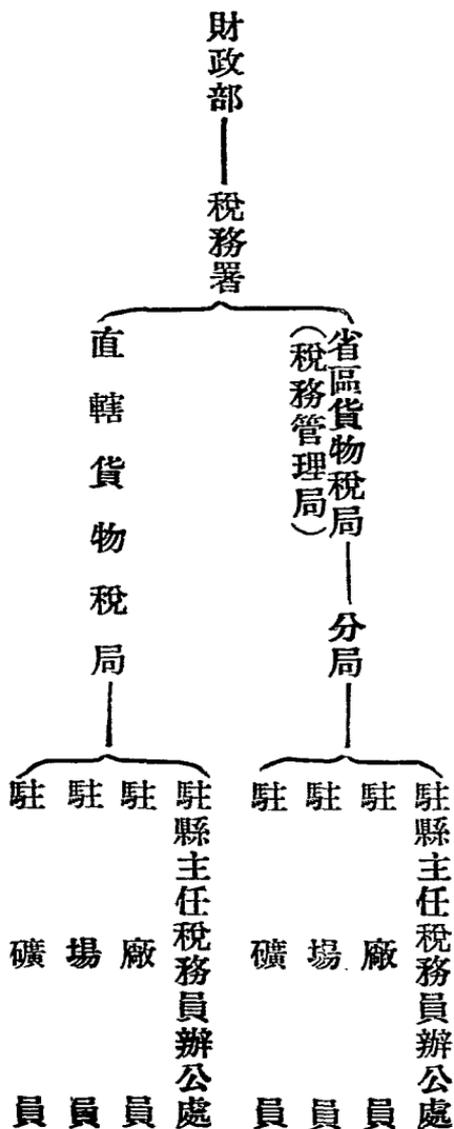
勇

勇是勇敢，就是要以大無畏之精神，
與利除弊。



(寧)

二、財政部稅務署及所轄區局直轄局及分局系統表



三、貨物稅史簡述

貨物稅係對物課征之間接稅，各國均有其制，我國之貨物稅，溯源甚古。洎乎清季舉辦厘金，重複課征，苛雜擾民，為舉世所詬病。我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毅然宣告廢除厘金，舉辦統稅，即現行之貨物稅。各種征稅貨物，依據原統稅條例征收者，即為統稅。依據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征收者，即為菸酒稅。依據鑛業法征收者，即為鑛產稅。故貨物稅主管範圍，合稱為統鑛菸酒三項。茲將各稅變遷之歷史，分別簡略述之。

(一) 統稅

統稅係將過去厘金不同名稱之繁複捐稅，併為一稅而征，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故稱統稅，其實屬於貨物稅系統。我國之施行統稅，自民國十五年試辦捲菸統稅，為其嚆矢。同年十二月頒布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銳意整理，刷新稅政，十七年一月復有捲菸統稅條例之頒布，明定捲菸為中央稅，由財政部專設捲菸統稅處，各省設置捲菸統稅局辦理，各地捲菸工廠，由局派員駐廠征收，凡繳納統稅

之捲菸，即准行銷全國，不再課征其他對貨物征收之任何捐稅，於是一物一稅之制度，始經確立，行之數年，商民稱便。十九年財政部以厘金裁撤後，雖經增加海關進口稅，仍屬不敷抵補，乃聘請財政專家，遴派專員，作縝密之研究，認為統稅制度，稽征簡便，利國便民，乃就國內工業產品，便於設廠或能用機器大量生產者，在不妨礙國民經濟發展之原則下，擴充征課範圍。於是廿年一月有棉紗、火柴、水泥、等種統稅之創辦，同時就捲菸統稅處擴大組織，改為統稅署，更將各省捲菸統稅局分別合併，設各省區統稅局，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查驗分所等機關，辦理征收查驗等事宜。又將十七年六月開辦之麥粉特稅，亦併歸辦理，遂有五項統稅之稱。廿一年七月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為稅務署後，又以魯豫皖薰菸稅局辦理之薰菸葉稅，及駐廠征收之洋酒啤酒稅稽征方法，與統稅性質相似，一併劃入統稅範圍。又火酒一項，國內設廠製造，產量漸多，於廿五年十月亦改辦統稅，並取締火酒摻充土酒，以重國民健康，故截至廿五年止，舉辦統稅之貨品，計有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薰菸葉、洋酒啤酒、及火酒共八種。而實施統稅之區域，由蘇浙皖贛閩五省，逐年推廣，至是已遍及全國矣。

廿六年抗戰軍興，因統稅征課對象，多屬機製物品，而製造工廠，又集中於沿海沿

江各口岸，尤以滬漢津青等處，爲工廠薈萃之區，卽統稅稅源，亦聚集於此。戰事發生，各口岸，相繼淪陷，統稅稅源，頓形銳減，其散佈內地者，固亦有一部份稅源，究爲數較微，稅收無幾，政府爲應長期抗戰，獎勵後方生產，一面協助統稅工廠內遷，一面扶植商人增設新廠，更將原有內地工廠，督促改進，擴充，嗣以捲菸所需之薰菸葉原料，無由輸入，乃於廿八年在四川郫縣設置四川菸葉示範場，並在綿竹資陽成都金堂新都眉山等縣分設示範菸圃，改良品種，指導種植，增加生產，供應需要，又以所需之氯酸鉀及赤磷等原料，向恃國外輸入，戰時貨運阻塞，時有中斷之虞，乃於廿九年在四川長壽創設火柴原料廠，其出品之精良，堪與舶來品媲美，非特戰時足以自給，且因此奠定戰後火柴工業之基礎。

廿九年七月又將戰前課征之汽水統稅，擴大征收範圍，加入菓子露及蒸溜水等項，改稱爲飲料品統稅，又以戰區逐漸擴大，貨運滯阻，後方各省物價波動較劇，原訂從量稅率，已與物價日趨懸殊，稅收蒙受重大影響，政府爲平均負擔，維護庫收，規劃從價征收，爲因時制宜之計，並將統稅原訂稅額，於是年九月先行提高一倍征收，以資過渡。同年十二月，政府以糖類爲日常消費品，川粵閩桂湘贛浙等省，均爲蔗糖產區，生產

多能集中，管理尙稱周密，於是舉辦糖類統稅，並由稅務署派員征收，分區督導。卅年七月國府公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規定從價稅率，於是年九月，各省一律施行，從此統稅稅率，始能與物價配合。惟貨物稅之課征，多至十餘種，如征收人員任意估價，流弊滋多，財政部爲使稅價公平，利國便商起見，乃於三十年十月公布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暨評價暫行規則，辦理貨物價格之調查審核評定等工作。卅一年二月政府爲實施八中全會通過籌辦消費品專賣案，將糖類及菸類火柴由統稅改辦專賣，先在川康桂粵閩贛等省分區實行，設食糖專賣局菸類專賣局及火柴專賣公司，分別辦理，同時舉辦茶葉統稅，嗣以棉紗麥粉等項，均爲日用必需品，政府實施戰時管制，應先把握物資，以收平抑物價之效，財政部乃於三十二年一月公布棉紗麥粉改征實物暫行辦法，暨棉紗麥粉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通飭辦理，按照原征稅率，改征實物，又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物品，均爲後方產銷大宗，或有製造廠商或有集中產區，便於征收統稅，卅二年三月國府復公佈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條例，通飭各省一律施行，原由海關對於該貨品征收之戰時消費稅，同時停止征收，截至卅二年年底止，統稅中除捲菸薰菸葉糖類火柴已先後改辦專賣及棉紗麥粉改辦征實外，計尙共有水泥洋酒啤酒

飲料品茶類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八種。

卅三年七月財政部爲執行十二中全會決議案，將糖類由專賣改辦統稅征實，訂定糖類統稅征實辦法公布實施，並將菸類及火柴一併由專賣改征統稅。卅四年一月行政院爲簡化稽征，將茶葉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等九項統稅，悉予取消，同年六月復調整貨物稅機構，分別添併，首以便利商民簡化稽征爲主旨，卅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後，政府將糖類棉紗征實辦法取銷，仍照規定稅率從價回征法幣，同時以恢復各淪陷區稅務機構，爲稅務復員之中心工作，一面籌設東北及台灣稅務機構，開征貨物稅，一面將後方貨物稅重加調整，改訂稅率。同年十一月國府頒佈貨物統稅條例，通飭一律從價征收，卅五年政府爲適應稅負能力，配合社會需要，恢復征收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等六項統稅，並增辦化粧品統稅。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國府頒訂貨物稅條例公布實施，現行課征貨物稅物品，計有捲菸、薰菸葉、糖類、火柴、洋酒啤酒、棉紗、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十三種，一律按照稅率從價征收，嗣查酌商業情形，將上項貨物稅條例，重加修正，於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國府公佈實行，此統稅有史以來歷年演進而成爲貨物稅在今日租稅中之重要地位之

大概情形也。

(二) 菸酒稅

我國菸酒課稅，由來已久，清季各省已先後開辦，惟名目既極複雜，辦法亦不一致，民國初年，北政府規劃整頓菸酒稅務，原擬仿行專賣制度，惟以各省產銷散漫，情形繁雜，創行公賣，以爲過渡之策，其制於各省設菸酒公賣局，劃區設分局，再分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分局於所轄區內體察產銷情形，按其成本利益，酌加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按月規定「公賣價格」呈報省局核准通告各公棧遵行，凡商人買賣菸酒，均由公棧代爲經理，故名公賣，行寓禁於征之意，爲官督商銷之法，始謀未嘗不周，第以法久玩生，原定公賣費率，立限過寬，公賣價格，又不能與市價相配合，致彼此懸殊，有失公平原則，而招商設棧稽征之權，操諸商民，把持壟斷，弊竇叢生，遂形成爲包商認稅之秕政。

國府肇建，明定菸酒爲國家專稅，頒佈條例，改定費率，定各省於包商期滿時，一律取消，十八年首由江蘇省局呈准裁撤分棧，改設稽征所，公開投票委辦，以爲取消包

商制之過渡辦法，廿一年稅務署接辦後，改用選委辦法，選委年度屆滿，遂將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分類定率，從量征收，迨廿六年抗戰軍興，財政部爲充裕庫收節約消費起見，各省土酒一律加五成征收，至已完土菸葉稅製成之土菸絲一律按照土菸葉稅減半征收，三十年依照統稅原則，頒佈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改爲從價征收，實行就產地征收一道，其稅率規定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土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土菸絲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凡已完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准其行銷全國，不再重征。至是菸酒稅制，始入正軌，卅一年以土酒釀戶分佈城鄉散漫零星，爲便於控制起見，訂定認額攤繳，以養成酒商自動納稅之習慣，一而限制酒商最低產量全年不得少於二萬四千斤，無論新舊釀戶重新登記，不及標準者，限期由二家或二家以上釀戶合併製造，否則不准營業，期將酒類釀製漸趨集中，便於管理，三十四年十月國府將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修正公佈，改爲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改定稅率，爲土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土菸葉類百分之四十，土菸絲百分之廿，卅五年八月國府修正頒佈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復改定土菸葉稅率，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土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土酒稅率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於

是年十月一日起改征。

(三) 鑛產稅

民國以來之鑛稅，計分鑛區稅、鑛產稅、鑛統稅三種，鑛區稅係按採鑛區域面積，分期繳納，歸前農商部征收，鑛產稅係貨物稅，由各省財政廳征解財政部，鑛產稅亦係估定產量，由各鑛公司逕向財政部認繳，此北政府時代鑛稅之大略情形，國府奠都南京，着手整理鑛稅，首先派員就鑛征收者，爲烈山、魯大、中興等鑛，是時鑛業法尙未頒佈，財政部所宣示之宗旨，爲產銷并征，蓋以北政府時之鑛產鑛統兩稅合併爲一也，迨十九年鑛業法公佈，明定鑛商應繳鑛區稅、鑛產稅兩種，鑛區稅歸農商部（現爲經濟部）征收，鑛產稅歸財政部征收，鑛目既劃分清晰，職掌亦各有區別，故財政部推行各省鑛稅，完全根據鑛業法辦理。確定所征之稅，爲純粹之產稅。以別於農商部之區稅，民國廿年政府實行裁厘，改良稅制，力謀抵補，推行鑛稅，財政部征收之產稅，卽由各省財政廳財政特派員或區統稅局辦理，廿二年劃歸稅務署管轄後，依照統稅成規，逐步整理，廿三年公佈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於是鑛稅征收制度，益臻明備，鑛產稅征收辦法，約分爲按月

納稅，查驗補征，及派員駐鑛，至鑛產稅稅率依照鑛業法之規定，係按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三十年調整鑛產稅，將各項鑛產品依法征足百分之十，惟煤鐵兩項，有關民生必需，仍征百分之五，以示區別，卅六年二月五日國府公佈鑛產稅條例規定第一類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第二類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第三類其他類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綜上統稅菸酒稅鑛產稅。名稱雖有不同，而實際均係對貨物徵稅，以一物一稅爲原則，一稅之後行銷國內，不得重徵，並無二致，一併屬於貨物稅範圍，戰前關鹽統三稅，同爲中央稅收之主幹，抗戰時期，直接稅體系，雖已漸臻充實，而貨物稅仍與之並駕齊驅。復於戰時對各課稅貨物之產製運銷，扶植獎進，培養稅源，已奠定戰後發展之基礎，復員以來，更加調整，益求精密，故稅收數字，由原居全國稅收第三位，現進躋於第一位，此後如能把握要點，再作適宜之改進，可使徵收費用降低，人民痛苦減少，國家稅收充裕，用以從事建設，並發展社會福利事業之設施，則民生改善，可操左券矣。

四、現行貨物稅之種類與稅率

(一)貨物稅

1. 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百（包括捲菸雪茄菸及其他洋式捲菸）
2. 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3. 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百（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4. 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5. 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6. 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七（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7. 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凡機製麥粉及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8. 水泥從價徵收分之十五（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9. 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10 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包括（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二）（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11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12 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13 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等均屬之）

（二）國產菸酒類稅

1. 土菸

子、土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

丑、土菸絲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2. 土酒

子、土酒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三) 鑛產稅

子、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三
丑、石膏、滑石、明礬、磁工、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寅、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須知

貨物稅係從價征收，首要問題，在決定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完稅價格之評定及修訂事宜，由稅務署設置貨物評價委員會負責辦理之。評價委員會規定物價調查表式，發交各局依式查報課稅物品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以作評價根據。每年分四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由評價委員會根據各局查報上期三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必要時得根據上期第二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按照法定公式，計算完稅價格，開會評定稅價稅額，由署呈部頒布實施，如期中物價變動，並得按月調整完稅價格。茲根據評價規則，列舉評價辦法要點於次。

一、課收物品價格之調查，現行規定之物價調查報表，計有四種。

1. 捲菸類價格調查月報表，各區分局直轄局就轄區產製捲菸按月調查呈報稅務署，各分局並應分呈該管區局。

2. 課稅貨物價格調查月報表，各區分局直轄局就轄區產製課稅物品按月調查呈報稅務署，各分局並應分呈該管區局。

3. 課稅貨品價格調查旬報表，各分局按旬調查，呈報該管區局。

4. 調查課稅貨物價格存查表，各局就轄區產製課稅物品，指派專人逐日調查登記，按旬統計，妥存備查。

各局對於物價調查，應指定專人切實辦理，按期查報，每屆評價時期，距離較遠各局，對應行報署各項物價，並應加發電報，以期迅速。

二、完稅價格之評定，每期完稅價格，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根據各局查報上期三個月之平均批價，或上期第二個月之平均批價，按照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分別計算各項課稅物品完稅價格，其計稅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frac{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quad} \times 100 = \text{核定完稅價格}$$

例如：捲菸稅率為100若某牌捲菸每大箱平均批價為210,000之依公式計算之

$$\text{應為完稅價格} = \frac{210,000 \text{元}}{100 + 100 + 10} \times 100 = \frac{210,000 \text{元}}{210} \times 100 = 210,000 \text{元} \div 2.1$$

= 100,000元

上列公式之由來，因貨物稅為出廠稅或出產稅，且係一次征收，不再重征，而稅價之計算，係根據產地附近市場出售之平均批發價格，此項平均批價已包括該貨原納貨物稅稅款及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運費，以上兩項，均不應課稅，故應從平均批價中減去，以求得完稅價格，即

完稅價格 = 平均批價 - 原納貨物稅稅款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運費

原納貨物稅稅款即該貨物完稅價格乘稅率；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用規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故完稅價格 = 平均批價 - 完稅價格 × 稅率 - 完稅價格 × $\frac{10}{100}$

故平均批價 = 完稅價格 + 完稅價格 × $\frac{\text{該貨稅率之數}}{100}$ + 完稅價格 × $\frac{10}{100}$

= 完稅價格 $\left(1 + \frac{\text{該貨稅率之數}}{100} + \frac{10}{100} \right)$

價

一八

$$= \frac{\text{完稅價格 (100 + 該貨物稅率之數 + 10)}}{100}$$

平均批價

$$\text{故完稅價格} = \frac{\text{平均批價}}{100 \text{ 該貨物稅率之數} + 10} \times 100$$

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價

$$\text{即} \frac{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10)}}{\text{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價}}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各類課稅貨物各有其規定稅率，故上列公式，更可簡化，以捲菸類為例，其稅率為百分之百，故捲菸稅價計算公式，可簡化為

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價

100

$$\text{捲菸完稅價格} =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價}}{100 + 100 + 10} \times 100 = \text{批價} \times \frac{100}{100 + 100 + 10} = \text{批價} \times$$

100

210

即按完稅價格 = 批價 ÷ 2.1

其他各類貨物稅課稅物品稅價計算，可照此類推，至於酒稅稅價之計算，則應將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改爲百分之十五，礦產稅完稅價格之計算，除特種礦產另有規定外，一般礦產品亦適用此公式。茲將各項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表列後。（附表）

求得完稅價格後，應即計算其應納稅額，各項課稅物品之應納稅額，即等於其完稅價格乘規定稅率。

各項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計算完畢，編列稅額表，經評價委員會開會審定，由署呈部頒發各局遵照實施。

三、稅價稅額之實施：各局奉到部頒稅額表後，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所屬遵照實施，並將奉文及轉行日期，檢附收發文證件，呈報部署備查，所有領存未用票照數量號碼，並應查明列表具報。

關於新稅額之實施日期，除特別另有規定者外，一般之規定如次。

1. 指定日期實施者，各分局應計算途程先行轉飭各縣辦公處及駐廠礦人員屆時公布實

施，本局所在地及附近之辦公處於實施前一日下班後公布。

2. 未指定實施日期或指定日期已經超過者，本局所在地及附近之辦公處，於奉文（電）次晨實施，其他各縣辦公處均限於奉文次日實施。

3. 凡指定實施日期之新稅額，對於按期繳稅之廠商（如菸絲稅按旬繳納酒稅半月繳納小礦礦稅按月繳納等）如奉文公布之日，尙未過期，該期稅款仍照新稅額繳納，（如酒稅奉文日期在上半月，則上半月稅款，應照新稅額征收，如在下半月奉到，則自下半月改征，餘類推，）至經部專案核定分期勻繳稅額者，應自奉到新稅額公布之日起實施。

四、稅價稅額之調整，各期稅價稅額公布實施後，如期中某月課稅物品之平均批價變動與原頒稅額所依據之批價相差至四分之一時，應即調整稅價稅額，由各分局查明實際市場平均批價，報請該管區局統籌辦理，如係提高稅價稅額，得由區局一面核定，令飭實施，一面呈報部署備查，如係減低稅價稅額，應由區局核實轉電部署核定後，再行實施。

調整稅價稅額之實施，與各期新稅額實施辦法同。

各項課稅物品完稅價格計算公式

評
價

1	捲菸及雪茄菸	批價 ÷ 2.10 = 完稅價格
2	薰菸葉	批價 ÷ 1.40 = 完稅價格
3	洋酒啤酒	批價 ÷ 2.10 = 完稅價格
4	火柴	批價 ÷ 1.30 = 完稅價格
5	糖類	批價 ÷ 1.35 = 完稅價格
6	棉紗	批價 ÷ 1.17 = 完稅價格
7	麥粉	批價 ÷ 1.125 = 完稅價格
8	水泥	批價 ÷ 1.25 = 完稅價格
9	茶葉	批價 ÷ 1.20 = 完稅價格
10	皮毛	批價 ÷ 1.25 = 完稅價格
11	錫箔及迷信用紙	批價 ÷ 1.70 = 完稅價格
12	飲料品	批價 ÷ 1.30 = 完稅價格
13	化妝品	批價 ÷ 1.55 = 完稅價格
14	土菸葉	批價 ÷ 1.65 = 完稅價格
15	土菸絲	批價 ÷ 1.45 = 完稅價格
16	土酒	批價 ÷ 1.95 = 完稅價格
17	礦產品類	

附各項課稅物品完稅價格計算公式

-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暫不徵稅）
完稅價格 = 批價 ÷ 1.13
-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
碱銅錫
完稅價格 = 批價 ÷ 1.15
- 第三類 其他
完稅價格 = 批價 ÷ 1.20
- 統制礦產品 鎢銻鉍鉭（贛湘桂粵滇黔
六省）
外銷 完稅價格 = 收購價格 + 運費（7.7%）
內銷 完稅價格 = （收購價格 + 補助費） + 運費（7.7%）
- 又資源委員會運輸國外錫汞仍照管制
時期辦法計征

二
二

六、各種貨物稅征收手續及查驗須

知

壹、貨物稅

(一)捲菸

征收手續

一、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均應遵章申請商號及商標登記，經稅務署核准後，方得製銷。

二、外國人設立之捲菸廠，除遵章申請登記外，並應呈繳國籍證明書。

三、手工捲菸廠，應先依公司法組設公司，如不能組設公司者，應依合作社法組設

手工捲菸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無論公司合作社，均應依照捲菸登記章則，申請稅務署登記。

四、在手工捲菸廠戶管理辦法公佈前原有家庭經營之手工捲菸戶暫准申請該管貨物稅局臨時登記，但受下規之限制；（1）所製捲菸不用牌名商標，應於菸枝上印明「某地某某記」之標識，（2）限當地行銷，不許運銷外埠，（3）臨時登記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非組設公司或合作社報經稅務署登記後不得再行製售。

五、捲菸廠平均月產廿大箱（每箱五萬支）以上者。得派駐廠員駐征，不足上列標準者，派附近他廠駐廠員兼辦如無他廠駐廠員可以兼辦者，得派駐縣主任稅務員辦公處或其他駐征單位兼辦。

六、捲菸課征單位，紙捲菸五萬支大箱，雪茄菸一千支。

七、捲菸不分機製手工或雪茄菸其稅率一律按百分之百課征。

八、手工捲菸廠，每月製菸數量不得少於廿五萬支，手工捲菸戶每月不得少於五萬支。

九、捲菸繳納統稅後，由駐廠員配發印花及捲菸查驗證，在每小包捲菸封口處粘貼

查驗證，並監視在箱面上貼足印花，加蓋機關年月日驗戳，方准出廠。

十、手工捲菸逐包貼查驗證後，得按條（五百枝）貼花出廠，盒裝雪茄菸逐盒貼花，（每盒數十枝者）盒面不另貼查驗證，但小包雪茄菸（十枝或廿枝）貼證貼花手續，與紙捲菸同。

十一、已稅捲菸運銷外埠應申請填發運照，執運。

十二、國外輸入之捲菸，由海關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報請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分別粘貼，方准銷售，（現暫免貼查驗證）如運銷外埠時，並應報請填發運照。

十三、已稅捲菸運銷國外時，得檢送證件，報請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予退稅。

十四、已稅捲菸發現霉壞經報請該管機關依霉菸課稅焚燬辦法，監視焚燬後，報請稅務署查核，得予照章退稅。

十五、捲菸改運分運，應遵章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核發分運照。

十六、手工捲菸廠戶，准購用已稅之國產薰菸葉或土菸葉，自行創絲製菸，但不得將此項菸絲，轉售於菸廠以外之人或商號。

十七、捲菸廠採購捲菸用紙，應報請稅務署核發准購單或捲紙運照，方得購運。
十八、手工捲菸廠戶擬採用土製捲菸用紙者，應先檢樣送請稅務署核准，暫時試用。

十九、凡已貼捲菸查驗證之印花，如遇完稅時增減稅額發生貼證級別與稅額不符情事，應填發捲菸查驗證改級證明單，實貼箱面，以便查驗。

二十、廠商擬出新牌捲菸，應依照新牌捲菸報請核稅辦法，具保申請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准製銷，如廠商售價超過原報售價者應按出廠箱數補繳超過部份稅款。

查驗須知

一、捲菸廠規定工作時間，應依時監視，如因加工製造，必須超過規定鐘點時，應報經駐廠員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二、捲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支起算，其不滿五千支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支數不在此限。

三、捲菸出廠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支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驗明，始得加釘

封固，再於箱上監貼印花。

四、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貨花證明單，方准起運。

五、手工捲菸如係按條（五百支）貼花者，倘再行裝箱運銷，應報請查驗後再於箱上加貼查驗貨花證明單，方准起運。

六、菸商或其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支所用之菸葉菸絲捲菸等件，於運送中經過貨物稅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報請查明蓋戳放行。

七、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

八、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正式發票。

九、菸商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十、手工捲菸應依規定辦法，嚴密管制，隨時巡迴稽查，核驗花證，以防私漏。

十一、嚴密查緝冒牌捲菸，如有發現，應依章究辦。

(二) 薰菸葉 (即美種菸葉)

征收手續

一、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收購之商人，及薰菸葉烤房，均應依照規定表式，送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二、產菸區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場征收。

三、薰菸葉課征範圍，(一) 凡菸葉採取後，經烤房薰乾，其烤房設備，須有專門設備，或就原有房屋改造，而合乎烤房之條件，(二) 其薰菸全部過程，係用煤或薪炭所發生之火力，藉鐵管或瓦管等之傳導作用，將熱度逐漸傳播至室內，(三) 其煤薪之烟，不能與菸葉直接接觸，完全用間接火力，將菸葉逐步薰烤完成，以上各方法薰烤之菸葉，均屬於薰菸範圍。

四、薰菸葉稅按每市斤計算，以百市斤為課征單位。

五、薰菸葉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六、薰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七、薰菸葉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地向菸農收買之薰菸葉，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貨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

八、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運售前報由當地駐廠員或主管貨物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得起運。

九、薰菸葉分級課稅，該管貨物稅機關應按產地市場習慣分級標準配定稅級，其係混包報運者，應按最高與最低稅額之平均數，為混包稅額。

十、凡在產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註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貨物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稅務署核定之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運行，暫免征稅，經過貨物稅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

地，均應將貨單報驗，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當地主管征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征稅，不得隱匿。但不裝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查驗須知

一、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所報購售結存菸件，得由該管機關隨時檢查或核對賬表。

二、已稅薰菸葉在運途中途，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遇有稅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等情事，得將菸葉扣留，呈報主管機關照章處辦。

三、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菸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折合可製捲菸數量補納捲菸稅，並予罰辦。

四、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三) 洋酒啤酒

征收手續

一、商人設廠製造洋酒啤酒，應依照規定書表，填送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辦理商號商標登記。

二、洋酒啤酒廠平均月產二〇〇打以上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征收，不足上列標準者，得派附近他廠駐廠員兼辦，無他廠駐廠員可以兼辦者，得派駐縣主任稅務員辦公處或其他駐征單位兼辦。

三、洋酒啤酒課征範圍凡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洋酒課征單位以瓶裝置者按打（十二瓶）計算。以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按市斤計算。

五、洋酒啤酒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六、洋酒啤酒出廠前，由商人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繳庫，持憑收據聯換領印花及查驗證，（一）瓶裝者將查驗證裏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面監貼印花，並於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售，（二）

（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但洋酒啤酒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數表，足以攷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七、國外輸入之洋酒啤酒，由海關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花證，監視實貼，如運銷外埠仍應請領運照，方得起運。

八、已完稅之洋酒啤酒運銷外洋時，得由商人檢送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報由原經征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查驗須知

一、洋酒啤酒廠每月工作時間，應依時監視，不得超過規定鐘點，如須於規定鐘點外加工製造者，應報請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

二、洋酒啤酒廠停工，應先期報請駐廠員呈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

三、洋酒啤酒出廠，（一）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二）「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

數者，非報經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售。

四、洋酒啤酒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報請查驗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驗戳，並予放行，如有貨照不符，或私運情事，應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法院處理。

五、洋酒啤酒廠所報產存運銷等項數量，遇有可疑情形，得調核其簿冊。

六、洋酒啤酒貨件上所貼印花，遇有脫落，查明係因粘貼不固，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四) 火柴稅

征收手續

- 一、商人在國內自設火柴廠或委託他廠代製，均應照章申請商號及商標登記。
- 二、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照申請登記外，并應繳國籍證明書。

三、火柴廠月產在卅大箱以上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征，不及此數由貨物稅機關派員或縣辦公處兼徵。

四、火柴課徵範圍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火柴出廠，以一小箱（每一小箱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出廠，散裝火柴（三頭四頭不能裝盒者）按市斤計算。

六、火柴稅率爲從價徵收百分之廿。

七、火柴繳納統稅後，由駐廠員配發查驗證，在每包（十小盒）兩頭封口處各貼一枚，并於小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如加裝大箱者，并於大箱面上監貼「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證明單」并分別加蓋驗戳，方准出廠。

八、已貼足印花之火柴，如運往外埠時，應報請填發運照。

九、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如舊箱回廠，須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驗明，方准入廠。

十、散裝火柴（即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能裝小盒者）應報請監視過秤，繳清稅款，填發完稅照，方准出廠。

二、散裝火柴應受下列之限制，（一）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百分之五，（二）祇限在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三、滯銷火柴退運回廠，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級參差者，濛混拼裝。

三、滯銷火柴如須退回原廠時，應先由商人填具滯銷火柴退運回廠申請書，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屬實，填發滯銷火柴退運證，即以第一聯交商執運，第二聯交局查核，第三聯繳署備查，第四聯存根，由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廠員留存查攷。

四、滯銷火柴經退回廠後，改運他處銷售者，所有原貼印花，均應呈明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悉數剷除，照數核退稅款，將來出廠運銷時，另行購貼新花，仍依新貨出運手續辦理。

五、火柴一律分類分級課稅硫化磷分甲乙兩級安全分甲、乙、丙、三級，茲將火柴包裝標準列表如左：

類別	等級	裝盒體積(公厘)			每盒枝數	超過枝數範圍	備
		長	闊	高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超過九十五枝者按乙級徵稅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安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超過一〇五枝者按丙級徵稅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查驗須知

一、火柴廠每日工作鐘點，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停工、復工、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

二、火柴廠如須超過規定鐘點加工製造時，應報請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

案，否則以私製論。

三、已貼足印花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貨物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所貼印花或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相符，應在運照上加蓋驗戳，立即放行。

四、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五、火柴箱上所貼印花或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如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

(五) 糖類

徵收手續

甲、機製糖類

- 一、機製糖廠應於開工前，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 二、已經登記之廠商，如有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報請註銷登記。

三、機製糖廠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駐廠徵收。

四、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鑛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五、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爲準）照核定稅額徵稅，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年月日驗戳，方准出廠。

乙、土製糖類

一、土製糖類廠商及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并由分局彙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二、土製糖類廠商行棧，如有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均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三、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兼征。

四、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五、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爲準）依照核定稅額，徵稅，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年月日驗戳，方准運售。

六、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七、糖類如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應由製糖商於出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駐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於售出或運出時，應報請驗明，照章完稅。

八、製糖商製造糖清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并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廠時，

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九、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征，惟於入廠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并監視剩餘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并於包件上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并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丙、運銷

一、糖類如分運或改運時，無論機製或土製糖類，均須報請稅務機關核發分運照，方准運銷。

二、已稅糖類如需改裝運銷者，無論機製或土製糖類，均須報請稅務機關驗明監貼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方准運銷。

三、國外輸入之糖類，由海關代徵貨物物稅，商人憑海關代徵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方准運銷。

查驗須知

- 一、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及改製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 二、糖類如查係運無照者，應照章處罰。
- 三、已完稅之糖類，在起運到及轉運時，報經查驗貨照相符，應立即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 四、稅務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六) 棉紗

征收手續

- 一、新設之紗廠，應照章辦理工商號商標登記，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改正登記。

二、機製棉紗紡織廠月產棉紗卅大包以上者，即派員駐廠徵收，不及上項標準者，可派附近駐廠員或縣辦公處兼辦。

三、棉紗課稅範圍，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韋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四、棉紗課徵單位按每公斤計算。

五、棉紗稅率，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六、國內製造之棉紗，報運外埠者，該紗廠所在地未設有公庫或代理公庫，並經呈准應繳稅款係按旬或每半月或一次結繳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並將收領完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監貼印照，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聯，運紗出廠。即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向該廠收款。

七、國內製造之棉紗報運外埠者，該廠所在地設有公庫地方，並未經呈准按旬或每半月一次結繳稅款者，應於出運前，依照公庫法由廠商將應繳稅款自行繳庫，持憑國庫，收據請由駐廠員或該管貨物稅和機關填發完稅照，方准出廠。

八、國外輸入之棉紗，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

向當地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九、國內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應遵照財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六日財稅發字第一八九〇號規定一律改就棉紗完納貨物稅辦法辦理。

查驗須知

- 一、棉紗出廠必須整包，（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 二、棉紗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應即蓋戳，立予放行。
- 三、棉紗完稅照時效為一年，如到期貨未轉運者，得呈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四、附有織布間紗廠，送移織布間棉紗，就紗完稅後，所有該項織成品及單純織廠，採用已稅棉紗所製之織成品，應勿庸持憑，棉紗稅任何證明，准其一律自由運輸，亦不予查驗，俾利運輸。

(七) 麥粉

征收手續

- 一、凡新設之麥粉廠，由應依照規定書表，填送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送稅務署申請商號登記，然後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憑商標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商標登記，准商人同時呈請。
- 二、已經登記之麥粉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改正登記。
- 三、麥粉廠如歇時，應報請註銷登記。
- 四、麥粉課徵範圍凡機製麥粉及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五、麥粉課徵單位以袋（二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即四九磅）為單位。
- 六、麥粉稅率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 七、麥粉廠平均月產麥粉四千袋以上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其產量較少之廠得由附近駐廠員或縣辦公處兼徵。

八、麥粉出廠前，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依照公庫法由廠商將應納稅款，自行繳國庫。

九、稅款繳庫後，由廠商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運銷外埠者，并申請填發運照。

十、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

十一、已稅麥粉如有被重徵者，由商人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呈請稅務署核明退稅。

十二、已稅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及海關證明書報，請稅務署核明退稅。

十三、已稅麥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如必須改運或分運時，由運商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填發分運照。

十四、凡半機製麥粉不另行包裝，祇供門市零售者，免予課稅，但此項麥粉限就地行銷，不得外運，如果另裝成袋，仍應照章課徵。（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京稅

六字第一〇三四三號代電補加規定)

查驗須知

- 一、麥粉廠工作時間，應隨時監視，不得超過規定鐘點。
- 二、麥粉廠因事停工，應報由駐廠員轉報署局備查復工時間。
- 三、麥粉廠如必須超過規定鐘點或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報署局備案。
- 四、麥粉應遵照規定重量裝袋運銷，機製麥粉廠，零粉不得出廠，半機製麥粉廠零粉祇准就地門售否則以走私論。
- 五、麥粉出廠如不持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隨運者，以私論。
- 六、完稅照時效，自發照之日起以滿一年為限，分運照連同原完稅照發照日期計算合併，不得超過一年為限，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 七、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情事。
- 八、麥粉廠商所報庫存運銷各數量，如遇有可疑情形，得調核其簿據。

九、查驗如發現有違章情事應即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依法裁處。

(八) 水泥

征收手續

- 一、凡新設之水泥廠，應依照規定書表，填送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商號登記，然後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憑商標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為便利營業起見，商號及商標登記，准商人同時呈請之。
- 二、已登記之水泥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改正登記。
- 三、水泥廠如歇業時，應報請註銷登記。
- 四、水泥課徵範圍，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 五、水泥課徵單位，如桶裝（鐵桶或木桶）以一七〇公斤或一〇〇公斤為限。如袋裝（麻袋或紙袋）以八五公斤或五〇公斤為限。

六、水泥稅稅率，爲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七、水泥製造廠平均月產水泥，八萬公斤以上者應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不及上項標準者得由附近他廠駐廠員或縣辦公處兼辦。

八、水泥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由廠商將應納稅款，自行繳庫，持憑收據聯，換領完稅照。

九、水泥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核明，轉呈該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

十、免稅水泥核發照後，三日內報運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十一、國外輸入之水泥，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務機關，換領完稅照。

十二、水泥廠商如在廠內附設製造成品（如花磚頂瓦水管等）部份，其所需水泥，應在水泥移入製成品廠時，視同水泥出廠，徵收水泥稅，填發完稅照，惟該項完稅照「起運地點」及「運達地點」兩欄，應註明「本廠水泥移入製成品廠改製成品」字樣，並

于附記欄內加蓋「本照當日作廢」戳記，以免重用，而杜偷漏。其成品出廠時，無庸特憑完稅照。（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京稅六字第九五六九號代電規定）

十三、已完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餘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十四、已完稅之水泥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外域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填入照內。

十五、已完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得報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明，填發分運照，各辦公處非經呈准不得辦理。

十六、已完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無論桶裝或袋裝最低以五百公斤為限不足分運最低限制如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查驗須知

一、水泥廠工作時間，應依時監視，不得超越規定鐘點。

二、水泥廠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先期報經駐廠員轉報署局備案

，否則以私製論。

三、水泥廠因故停工，應報由駐廠員轉報署局備查，復工時同。

四、水泥廠應照規定重量裝桶或裝袋運銷，零星水泥不得出廠，否則以私論。

五、水泥在運輸途中如不持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隨運者，以私論。

六、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新發運照截止之日期，逾期祇准就地行銷。

七、水泥廠產存運銷及報稅等事件，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得驗查貨件，并調核其簿據。

八、水泥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報請查驗貨件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立予放行。

九、查驗如發現有違章情事，應即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依法裁處。

(九)茶葉

征收手續

- 一、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 二、已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應報請註銷登記。
- 三、茶類課徵範圍，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 四、茶類課徵單位，按每百市斤計算。
- 五、茶類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六、國產茶類，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稅。
- 七、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向產戶買入茶類，應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八、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由售運前，報經驗明包件，按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週騎縫部份，加蓋年月日驗戳，方准起運。

九、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應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到達製造廠時，應報請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并加蓋「入廠計銷」戳記，方准進廠，俟製成出廠運售，應驗明照章完稅。

十、製茶廠購用已稅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并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報請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貨物稅，并在原照上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此項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核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十一、外銷茶類免稅及退稅手續；(1)新稅開徵前運存上海之外銷茶，於開徵後，直接報運國外者，准由出口商取具舖保填同黃報單函送上海貨物稅局核明填發免稅照證。仍俟貨件出口後，將原領免稅照證暨海關出口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局核銷，並

報稅務署備案。(2)各省外銷茶於開徵前起運開徵後抵滬報運出口者，准由出口商取具輸出業公會證明及鋪保填同黃報單函送上海貨物稅局核明填發免稅照證，仍俟貨件出口後，將原領完稅證暨海關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局核銷，並報稅務署備案。(3)出口商在產區收購之茶葉，(包括成箱與未成箱兩種)由輸出業公會查明分別填表，(按產區與商號分列報表)送出口地貨物稅局轉稅務署分飭產區貨物稅機關准由商人具保於產區地起運時，核發免稅照證。產地貨物稅機關辦理上項免稅手續後，立即報稅務署，並通知出口地貨物稅機關，俟貨件出口後，由出口商將原領免稅照證及海關證明暨裝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出口地貨物稅機關呈稅務署核銷後，分令有關稅務機關知照。(4)開徵前各地運抵杭州之外銷茶，於開徵後亟待運滬者，由輸出業公會查明列表呈署逕電杭州貨物稅分局，准由商人具保核發免稅照證，先予放行，並依前項辦理出口核銷手續。(5)已稅茶葉報運國外者，應由商人於貨件出口後，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海關出口證明及裝船副提單等件，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呈稅務署核明，依照規定手續，准予退稅。(財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八日九五七一號京稅三齊代電)。

十二、已稅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

包件上印照，眼同改裝後，監貼改裝證於包件上，并加蓋年月日驗戳，同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核發分運照，批明改裝證號碼，交商執運。

十三、國外輸入之茶類，由海關代徵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查驗須知

一、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呈署局備查。

二、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

三、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

四、商人將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五、已稅茶類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報請查驗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

照上加蓋驗戳，立予放行。

(十) 皮毛

征收手續

一、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稅務員核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二、已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三、皮毛課征範圍，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毛類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線紗均屬之。

四、皮毛貨品計稅單位特別表如下：

種類	品名	單位	備註
皮革	面皮	每方市尺	皮箱用皮同
皮貨	底皮	每百市斤	凡非服裝原料之粗雜皮貨如不便按件計算者可按每百市斤計算。
	皮統	每件	所有男女皮袍皮大衣皮短襖以及皮領皮帶皮帽皮手套之統子或胚字(指未加面裏之皮料)均同。
毛織品	毛線	每磅	
	呢絨嗶嘰	每碼	
	毛毯	每條	

五、皮毛稅稅率 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皮 毛

五五

六、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商人照章繳納。

七、商人產製皮毛貨量，應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八、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售前，報經驗明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九、已稅皮毛如須加工改製時，應報請驗明貨照相符後，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并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俟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報請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征差額，并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此項加蓋抵銷戳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覈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十、凡報運國外未稅皮毛貨品（一）已取具鋪保及輸出業公會之證明者准予發給免稅照證逕予免稅，仍於出口後限期檢同出口證據，申請核銷。（二）未能取具鋪保及公會證明者，仍照原定先征後退辦法辦理。（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財政部京稅四字第五六四九號令規定）。

十一、國外輸入皮毛貨品，由海關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十二、已稅皮毛貨品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填入照內。

十三、已稅皮毛貨品，如改運或分運，應報請核發分運照機關查明，核發分運照。

查驗須知

一、商人所報產銷存儲皮毛貨量，應隨時檢查，或核對賬簿。

二、皮毛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年月日驗戳，立即放行。

三、商人持運之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如照遺失或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四、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五、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征收手續

一、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二、已登記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三、錫箔迷信用紙課征範圍。（一）錫箔，以專供迷信用途者為限，其供工業及其他用途之錫紙（如包裝錫紙等）不予課征。（二）迷信用紙，暫以黃表紙（包括大表胡表等品質相同之迷信用紙在內）一種為限，其他專供迷信用途之紙張，應由稅務機關檢同紙樣，開明用途，及其產量，報由該管區局（直轄局）核明呈部核辦。其非專供迷信用途之紙張，（如各省所產之粗紙可作燒紙者）及將普通用紙暨錫箔加工就地製銷者，

如錢紙冥洋冥鈔冥器等）一律免予課征。

四、錫箔及迷信用紙課征單位其有標準包裝者以標準包裝為課征單位，其無標準包裝者，以每百市斤為課征單位。

五、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六、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照章納稅。

七、商人所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貨量，應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八、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運前，報經驗明按規定課稅單位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并在包件上監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起運。

九、凡存儲錫箔迷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貨物種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局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十、已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請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如運往外埠行銷者，并將指運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十一、已稅錫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驗明，核發分運照。

十二、已稅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請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上所貼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發改裝證，實貼包件上，加蓋驗戳，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填發分運照，在照內註明改裝證號碼，交商執運。

十三、已稅錫箔及迷信用紙如有改製必要時，應由商人於改製前，報經貨物稅機關驗明完照並將原貼印照監視剷除，分別加蓋「改製註銷」戳記，俟改製完成後，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貨物稅機關核發加蓋「改製錫箔」或「改製迷信用紙」之分運照，並於成品貨件上，逐件發貼加蓋「改製錫箔」或「改製迷信用紙」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證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一面將原完稅照收回，粘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按期呈報查核。

十四、已完納貨物稅之錫箔及迷信用紙，於出口時外銷時，准將原完稅款予以核退，至退稅手續，應由商人於出口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證明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核明呈署辦理。

查驗須知

一、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改購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報署局備查。

二、商人所報貨量，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得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

三、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如係無照私運，應依照規定處罰。

四、商人將已稅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十二）飲料品

征收手續

一、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依照規定書表，填送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

錫箔及迷信用紙

飲料品廠及牌名登記。

二、已登記之飲料品廠，遇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隨時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三、飲料品課征範圍，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四、飲料品課征單位（一）以瓶裝置者一律以打（十二瓶）為單位，（二）以「聽」或「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五、飲料品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六、國內製造之飲料品廠平均月產在一千打以上者，得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征收，不及上項標準者，得由附近他廠駐廠員或縣辦公處兼辦。

七、飲料品出廠前，由商人申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由商人將應納稅款依照公庫法自行繳庫。

八、商人將稅款繳庫後，持憑國庫收據聯，換領印花及查驗證，（一）「瓶」裝者，將查驗證裏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面監貼印花，并於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售（二）「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裝箱同

，但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九、飲料品如運銷外埠時，應由商人申請發運照，隨貨執運。

十、國外輸入之飲料品，由海關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花證，監視實貼，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得起運。

十一、國內製造已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由商人檢送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報由原征收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十二、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運達指運地點，或運輸中途，如須分置或改運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查明，填發分運照執運。

查驗須知

一、飲料品廠每日工作時間，應依時監視，不得超過規定鐘點，如須於規定鐘點外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

二、飲料品廠停工，應先期報請駐廠員呈報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三、飲料品出廠（一）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二）「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報經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售。

四、飲料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報請查驗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驗戳，立予放行，如有貨照不符，或私運情事，應送由該管貨物機關核明，移送法院處理。

五、飲料品廠所報產存運銷等項數量，遇有可疑情形，得調核其簿冊。

六、飲料品貨件上所貼印花，遇有脫落，查明係因粘貼不固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證明并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十三）化粧品

征收手續

一、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一個月前，依式填具書表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

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憑商標局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容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二、已登記之化粧品廠，遇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三、化粧品課征範圍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劑髮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四、化粧品課征單位按每「打」(十二瓶)計算。

五、化粧品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六、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商人，照章繳納。

七、化粧品廠月產平均在六百打以上者，得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征收，不及上項標準者，得由附近他廠駐廠員或縣辦公處兼辦。

八、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暨有關製銷納稅事項，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九、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

件，照章征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暫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加蓋年月日驗戳，方准運售，其運往外埠行銷者，并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貨執運。

十、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代征，商人持憑海關發給之貨物稅繳納證，報請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如運銷外埠者，并報請領運照方准運銷。

十一、已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由納稅人檢齊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十二、已稅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或運輸中途如須分運或改運者，得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填發分運照，隨貨執運。

查驗須知

一、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應由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

二、已稅之化粧品貨件上，所貼印花，遇有脫落，如查係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并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三、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驗戳，立予放行，如查有貨照不符，或私運情事，應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法院處理。

四、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化
粧
品

六
八

貳、國產菸酒類稅

一、土菸

甲、土菸葉

征收手續

一、凡經營菸類之商人及經紀人，均應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轉請該管區局或直轄局核准登記，并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二、土菸葉課征單位 按每市斤計算。

三、土菸葉稅率 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

四、菸葉稅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納稅。

五、菸葉在未經完稅前，不得抽出菸筋，其先抽菸筋之菸葉，應按照純淨菸葉，每百斤應出菸筋若干之比例，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征稅。

六、菸葉售出運出時，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包件按市斤逐一過秤，按淨重數量征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七、菸葉完稅後，如在本地銷售者，應在完稅照內，加蓋本銷戳記，如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填入照內。

八、已稅菸葉如有改運分運者，應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核發分運照。

九、已稅菸葉，如運輸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監貼包件上加蓋驗戳，同時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填發分運照，并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每批以改裝一次為限。

十、土菸運銷國外時，准由商人，于出口後三個月內檢送海關出口憑證連同原領完稅照，暨輪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其他有關證件一併送請該管稅務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退稅

查驗須知

一、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區內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

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二、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日列表呈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三、菸商售出之菸，必須開具正式發票。

四、代客買賣菸葉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由稅務機關吊銷其登記證，并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五、凡運銷菸葉已用過之包皮，應將原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六、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七、菸葉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方准銷售。

八、各省區或直轄貨物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并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

乙、土菸絲

征收手續

一、凡創菸絲店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請該管區局或直轄局核准登記，并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二、創菸絲店如暫時停創，應報請封閉創製工具，并登記存貨，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如停業非經請准復業，不得開創。

三、菸絲稅課稅單位按每市斤計算。

四、菸絲稅率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五、菸絲稅，由創菸絲商繳納。

六、創菸絲所用之菸葉，應先納菸葉稅，經創製成絲後再納菸絲稅。

七、國產菸絲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爲：

(1)大規模創菸廠（菸絲店或切絲店）平均月產菸絲八千市斤以上者，得派員

駐廠征收。由廠商於菸絲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按照當時稅額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監貼印照，方准出廠運售。

(2) 偏僻鄉區零星產製不合駐征標準之創戶，應由當地貨物稅稽征機關查完征收。

實際查完時，應先查明各創戶實有創刀數，乘每月創菸排數（或捆數）再乘各該區局呈准之每排（或捆）標準創絲量，即為該創戶之查定額。

(3) 不合第一項派員駐廠標準，而菸類產銷集中，稅源豐富地區，應依照稅務署頒發修正駐廠場躉稅務員巡派駐標準兩項之規定，核設駐場員，駐場征收，其稽征手續，仍照前述查定辦法辦理。

八、菸絲整裝出運者，應於運出前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包件，按市斤逐一過秤，按淨重數征税，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九、菸絲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并於照內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

查驗須知

- 一、創菸絲商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裝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 二、菸絲整裝出運所用之包皮上原貼之舊印照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 三、菸絲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上加蓋驗戳，方准銷售。
- 四、菸絲店售出之菸絲，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 五、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并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

二、土酒稅

- 一、凡酒類製造商販賣商等，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請該管區局或直轄局核發登記證，并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 二、新設立之酒類製造商，應遵照管理酒類製造商辦法，年產不足兩萬四千斤者，

一律不准登記，已設立之舊釀戶不足上項標準者，暫准臨時登記，由各地貨物稅局察酌實際情形，限期增產。

前項釀額限制，各局有已請准舉行辦法，其限額超過每年兩萬四千斤之規定者，仍照原請准辦法辦理。

三、土酒課征範圍，除洋酒啤酒火酒外，其他國內產製之酒類，均屬之。

四、土酒課征單位，按每市斤計算。

五、土酒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六、國產酒類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為：

(1) 大規模酒廠（燒鍋或糟房）平均月產酒一萬市斤以上者，得派員駐廠征收。由廠商於酒類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按照當時稅額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監貼印照，方准出廠運售。

(2) 偏僻鄉區零星產製不合駐征標準之釀戶，應由當地貨物稅稽征機關按月查定征收。實際查定時，應先查明釀戶使用釀具（桶缸池窖）數目，每個容

積若干立方尺，總容積若干立方尺，以其總立方尺數，乘各該區局呈准之每立方尺標準出酒量，再乘以每月釀酒次數，即為該釀戶之查定額。

(3) 不合第一項派員駐廠標準，而酒類產製集中稅源豐富地區，應依照稅務署頒發修正駐廠場釀稅務員巡派駐標準丙項之規定，核設駐場員，駐場征收，其稽征手續仍照前述查完辦法辦理。

七、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將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查定產量，酌定分期納稅辦法，呈部核定。

八、土酒製造商繳納稅款時，應將裝置容器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各若干，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

九、裝置容器者，繳稅後除發給完稅照外，并於容器封口處監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售，其散裝零星門沽者，祇發給完稅照，并於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

十、土酒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者，應先期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照章征稅。

十一、土酒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并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製，免予征稅，改製後係裝容器者，應發貼改製證，加蓋驗戳，並將改製證號碼及改製酒數量，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註明蓋戳，交商持執運售。

十二、前項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後，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之酒數補稅。

十三、已稅之酒因運輸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容器封口處，加蓋驗戳，并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并將改裝證號碼，在照內註明蓋戳，交商持運，每批改裝，以一次爲限。

十四、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爲釀製時期，應先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繳清稅款，發給完稅照，并在照上加蓋「家釀」戳記，方准開釀。

十五、土酒運銷國外時，准由商人於出口三個月內，檢送海關出口憑證，連同原領

完稅照，暨輪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其他有關證件，一併送請該管稅務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退稅。

查驗須知

一、凡運銷土酒已用過之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製證改裝證，洗刷淨盡，方得重新使用。

二、已稅之酒於運送中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

三、酒商對於售出之酒，應開正式發票。

四、酒類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方准銷售。

五、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并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

六、酒類製造商登記證，必須懸掛鋪面顯明處，以供查驗。

叁、礦產稅

征收手續

一、產製鑛業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鑛產之鑛產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呈驗經濟部所執採鑛執照，申請登記。

二、鑛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三、鑛廠或鑛區月產數量在左列標準以上得專設駐鑛稅務員。

一、煤平均月產二千噸以上者。

二、鐵平均月產二百噸以上者。

礦 產 稅

三、其他鑛產品每月平均產量之應納稅額相當於上項煤或鉄之產量稅收數者。不及上項標準者，得由附近他廠駐鑛員或縣辦公處兼辦，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不便派員駐鑛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征收，或由商人報請運經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四、礦產特多已達到部頒各區貨物稅局駐鑛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所列標準者應照該項規程設置直轄區局之駐鑛辦事處征收。

五、鑛產物征稅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并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印照。

六、鑛公司每月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員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并得隨時查其存貨。

七、已開征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征稅，不得減免。

八、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查驗須知

一、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物之商人，應查驗：

一、所領完稅照，是否持照隨運。

二、已稅鑛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已否報驗，有無擅自運銷情事。

三、已稅鑛產物，已否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

二、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物之商人，應查驗：

一、運銷鑛產物，已否照章完稅。

二、貨照是否相符，有無取巧漏稅情事。

三、完稅照或分運照有無私自改竄，或舊照重用，并運銷鑛產物有無朦混漏稅情事。

四、有無以高價鑛產冒充低價漏稅，或摻挾其他貨物內等情事。

如有上列行爲之一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依照鑛產稅條例規定辦理。

七、各種貨物稅印花票照單證使用 及填寫須知

(甲)關於使用部份

(1)貨物稅印花：依貨物稅條例第十條一項規定，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均適用之，於廠商繳稅並於各小物件上粘貼查驗證後，應於箱面按照應征稅款數目，監貼此項印花，其報運外埠者，並應另行填發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

(2)貨鑽菸酒完稅照：除貼用印花之貨物，如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另有規定外，其餘如國產菸酒，鑽產品，薰菸葉，棉紗，糖類，茶葉，麥粉，水泥，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均係使用完稅照，惟應按稅目分類填用，不得混用一冊，以便查考。

(3)貨鑽菸酒稅分運照：凡填發貨鑽菸酒稅完稅照之貨物，如運達所指銷地點後，商人

報請將原照所載貨物分運，改運或改裝後，運往他處，以及已稅貨品報請改製後出售或出運時，均應填發此照，並應將原完稅照收回，附同分運照第二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4) 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凡貼用貨物稅印花之貨物，如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報運外銷時，均應使用此項運照。

(5) 已貼印花貨物稅分運照：凡填用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之貨物，如運達指銷地點後，商人報請將原照所載貨物分運，改運或改裝後，運往他處時，均應填發此項分運照，惟應將原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收回，連同該項運照第二聯，遞繳主管上級機關查核。

(6) 捲菸查驗證：該證分十枝裝，廿枝裝，五十枝裝三種，每種由一級至十級，粘貼於捲菸小包封口處，意在統制零銷，表示已經貼花納稅，但舶來捲菸，因於進口時必經查驗，且逐條啓封，菸枝易受霉，濕，故暫准逐條加戳，免貼查驗證。

(7) 火柴查驗證：該證分安全及硫化磷兩種，專爲各該項火柴每十小盒包裝兩端封口處，各貼一枚，其作用在統制零銷，易於查驗。

(8) 洋啤酒及飲料品查驗證：凡瓶裝之洋酒，啤酒及飲料品，均應於每瓶封口處，裏貼此證，另於箱面監貼印花，桶裝及聽裝者依照稽征規則，於桶及聽面監貼印花，不再粘貼此證，如各該廠商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不貼此證。

(9) 化粧品查驗證：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粘貼此證，另於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

(10) 貨物菸酒稅印照：凡貨物稅及國產菸酒稅貨品，規定粘貼印照者，均應使用（如棉紗，皮毛，包件，及菸葉，捆糖包，酒篋，酒罈等）至鑛產物如有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此照，其粘貼時，應於該照上面，加蓋某種貨品之戳記，以示區別，而便查驗。

(11) 貨物菸酒稅改裝證：凡屬已征貨物稅，及國產菸酒稅貨品，征稅時適用完稅照及印照者，如商人報請改裝運銷，經監視改裝後，除填發分運照外，均應於包件或容器封口處，發貼此證。

(12) 貨物菸酒稅改裝證：凡屬已征貨物稅及國產菸酒稅貨品，征收時適用完稅照及印照

者，（如糖類及土酒等，）商人依照規定，報請改製完竣出售或出運時，除填發分運單外，均應於包件或容器封口處，發貼此證。

(13) 糖類臨時運單：凡廠商報請將已經登記製成之糖類，運赴附近糖棧存儲待售，或糖商報請將製造之糖清，及其他原料糖，運售與加工廠商者，依照糖類稅稽征規則第四條第四、六兩項規定，均應具保請領臨時運單起運，惟此項臨時運單之填發機關，及使用範圍，應依糖類稅稽征規則第四條第五項所規定，以呈奉稅務署核准者為限，其未經呈准核發臨時運單之稅務機關，不得填用。

(14) 茶葉臨時運單：凡茶商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經依稽征規則，具保申請者，得核發此單，惟填發此項臨時運單之地點，及使用範圍，均應由該管區局，事前擬定，呈奉稅務署核准，其未奉核准者，不得填發。

(15) 薰菸葉臨時運單：凡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各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菸捲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須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貨物稅機關境內，始行照章納稅者，均應報由當地駐場員填發此項臨時運單，及至到達指運地點，報由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照章完稅後，即由該機關將此項臨時運單收下核銷，至不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此項運單。（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須先由主管機關擬定表報稅務署核定之。）

(16) 受濕損壞或滯銷貨物稅貨品退還證：貼花領照運銷外埠之捲菸，雪茄菸，火柴等，遇有受濕損壞或滯銷時，經申請驗明，必須退回原廠者，得填用此證。

(17) 罰款三聯單：凡商人繳納鑛產品，違章案件罰款，應填用此單，至貨物稅及國產菸酒稅違章案件，依照條例，均應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審理，不得適用此項罰款聯單。

(18) 核准免稅證明單：凡屬章則內規定，得予免稅運銷之捲菸，雪茄菸，火柴，水泥等，經由廠商依照手續申請核准者，得填發此單，監貼箱面，並另填發免貼貨物稅印花運照。

(19) 免貼貨物稅印花運照：其使用手續與前條同。

(20) 已貼印花捲菸雪茄菸查驗花貨證明單：凡屬已稅貼足花證之捲菸，雪茄菸，另加裝大箱，報請運輸時，經核相符後，除填發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外，並填發此單，實貼箱面，以利查驗。

(21) 已貼印花火柴加裝大箱證明單：凡火柴於每十包上，粘貼查驗證，及於每小箱上，粘貼印花後，廠商須另加裝大箱時，應填用此單，貼於大箱箱面，以資證明。

(22) 已貼印照皮類貨品加裝包件證明單：凡已稅皮革或皮貨，經完稅後，除發給完稅照執運，並於每一單張背面，實貼印照外，其有包裝者枝並應填發此單，實貼於包件之上，又加工改製之皮貨，應於每一單張背面，監貼改製證，其改製後，尚須包裝運銷者，亦應於包件上實貼此單。

(23) 已貼印照錫箔查驗證明單：凡已稅實貼印照之錫箔，商人申請加箱或加篋，運銷外埠，經查驗相符，得填發此單，實貼箱或篋面。

(24) 捲菸查驗證改級證明單：凡未出廠已實貼查驗證之捲菸，於報請出廠繳稅時，因稅價調整，稅額變更，致原貼查驗證等級，與出廠時核定繳稅等級，及箱面實貼印花數目不能符合，得填發此證，加貼箱面，以資證明，而便查驗。

(乙) 關於填寫部份

(1)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應先辯明各種照證之性質，與使用方法。切勿匆促錯填，於

每本開始填寫時，尤應將該本張數，號碼，詳細點明，倘發現內中有錯誤或短少情形，應即繳還原保管人，另領一本，查明填寫。

- (2)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時，應依據國庫簽章之繳款書收據聯所列納稅數目，(其當地無公庫設置，依法自行征納者，應依收款人員通知。)詳加覆核，然後妥慎填寫。
- (3)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時，應以一本稅照填寫一種貨物為限，切不可將各種應稅貨物，中途摻雜二用，以免混亂，而便稽考，如某本貨鑽菸酒稅完稅照首號為鑽產品時，該照全本應一經填用征收鑽產稅，不得開填其他如棉紗、糖類、或土菸、土酒等項，餘類推。

- (4)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時，對於每張照證之各聯，及每張各項空格，以及年月日期，均應分別詳實填明，不得稍有差異與遺漏。

- (5)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對於運銷地點，應向商人切實詢問指銷縣市，填入票照規定欄內不得籠統填載，以防套用。

- (6) 填票員填發各種分運照時，應注意下列已稅貨鑽菸酒貨品規定最低分運數量，如不足規定數量者，免於填發分運照，以省手續。

(附)已稅貨品最低分運數量表：

稅別	貨品	最低分運數	備
捲菸	捲菸	五千枝	凡已稅貼花之整箱捲菸，拆箱後零條分運，應於拆箱時報請逐條加蓋驗戳，及「折箱分運捲菸」戳記。
薰菸葉	薰菸葉	箱裝及散裝 二十四瓶桶裝 十五公斤	薰菸葉為各菸廠製造捲菸原料，無零星分運事實，因未規定最低分運數。
洋酒啤酒	洋酒啤酒	一 小箱	即十小盒裝一二〇包
火柴	火柴	三十市斤	
糖類	糖	三十市斤	
棉紗	棉紗	十小包	即十柄
麥粉	麥粉	十袋	

考

分運數量

分運數量

							皮	茶	水
							毛	葉	泥
呢	呢	毛	皮	皮	皮	底	面	茶	水
帽	絨	綫	毯	統	張	皮	皮	葉	泥
一	一	十	五	五	五	五	十	三十	五百
打	整	磅	條	件	件	市	方	市	公
	疋					斤	尺	斤	斤
							凡以每方尺為計稅單位之皮革均以此數為最低分運數。		桶
									裝
									及
									袋
									裝
									同

	錫箔及 迷信用紙	錫箔及 迷信用紙	毛 毯	五 條	
	飲料品	飲料品		十 市斤	
	化粧品	化粧品		四 十八瓶	
	土 菸	土 菸葉		一 打	最 小 容 器
	土 酒	土 菸絲		五 十市斤	
	土 酒	土 酒		十 市斤	
	鐵 鐵	煤 鐵		五 十市斤	
	鐵 鐵	煤 鐵		一 百公 斤	
其 他 產 品	鐵 鐵	煤 鐵		十 公 斤	貴 重 金 屬 除 外

附註：凡商人持憑完稅照申請分運已稅貨品，及持憑原分運照申請再分運已稅

分 運 數 量

九一

貨品，於規定有效期間內數量在表列最低額以上者，經查核貨照相符後，應依手續填發分運照，交商隨貨執運，其在表列最低額以下者，可免發分運照。

(7)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倘以不慎填寫錯誤，應將錯填之照書證加蓋「作廢」戳記，整張報送上級機關，層轉稅務署核准後，於票照銷存月報表內，列除，不得塗改使用。

(8)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其字跡墨瀋，均應端正清晰，不得草率模糊。

(9) 填用完稅照及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引用之各期稅額，應另加蓋「某年第某期稅額」戳記，以便稽核。

(10) 印照，字軌，號碼，與完稅照字軌，號碼，應互相記載，不得省略。

(11) 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上，發貼印花面額，張數，字軌，起訖號碼均應詳細填載，不得省略。

(12) 貨釐菸酒分運照之原貼印照字軌，張數，欄，於填寫時，應按原完稅照所填，詳細填入，其經改裝或改製者，應將該欄「原貼印照」四字，加戳改爲「實貼改裝證」

或「實貼改製證」，各該證之字軌，號碼，應相互記載，不得省略。

(13) 貨鑛菸酒完稅照及已貼印花貨物稅運照，各商憑以報請分運之有效期限為一年，貨鑛菸酒分運照，及已貼印花貨物稅分運照，各商憑以報請再分運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倘及期各商未請准展限原稅貨品，僅准原裝當地銷售，不得申請分運或改裝改製，各填票員應於填發照證時，切實注意。

(14) 照單填寫貨物數目，年月日期，及各聯騎縫，完稅數目，均應大寫，或蓋用大寫數字木戳，不得遺漏，或空白不填，致滋弊竇。

(15) 填票員填寫各種照證後，應將所填各聯，詳加核對，如無錯漏，即送請主管人員覆核，并於各聯相當欄內，簽名蓋章，及加蓋填發機關關防，再交由商人於繳核，審核兩聯，加蓋店章或名章，然後將通運聯截發商人收執，持憑運輸。

八、經辦花證票照人員須知

保 管

- 一、各區局分局均應於規定員額內遴派專員負責保管，縣辦公處亦應指定負責管理票照人員，以專責成。
- 二、各項花證票照，應分別種類字軌，順序備放箱櫃內，妥慎保管，加簽標以種類字號，以便檢查。
- 三、發貼填用花證票照應隨時將種類張數字軌及起訖號碼，備具專冊，詳細登記，不得疏忽。
- 四、各項花證票照之儲存，應隨時檢查，注意防範虫蝕鼠咬潮濕火災竊失等情事，勿稍疏忽。
- 五、各種花證票照儲存數量至少須足敷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使用，如有不敷，應預先報領，以免臨時供應不及，影響稅收。

請領

- 一、請領花證票照應將花證票照之種類及數量備文呈請主管機關核發，必要時以電報請領，靜候主管機關指明核配數量及交寄方法。
- 二、派員領運花證票照時領運人員應逐本點收，於實發書表上，簽名蓋章，然後裝箱起運，途中應妥慎看護，以防滋生意外。
- 三、各區局分局收到領運人員運回或庫房寄來之花證票照後，應責管票人員照數驗收，並於與實發書同時寄到之領據上，加蓋關防，及局長印信，呈送稅務署或區局。
- 四、領存之花證票照應於再分發或使用前逐張查點如發現有缺頁空白破碎等情事，應專案呈請主管機關核明註銷。

月報

一、花證票照銷存月報。

花證票照銷存月報，計有三種；（一）印花銷存月報表，（二）查驗證銷存月報表

花證票照

花 證 票 照

九六

，(三)票照銷存月報表，各區局分局經辦花證票照人員，於每月終了，將已用及實存花證票照各數目與賬簿詳細核對清楚，分別依式填造花證票照銷存月報表，分報署局查核。

二、票照繳驗月報。

各分局於每月終了，將該局及所屬縣辦公處暨駐廠場鑛人員已填用之稅照繳核聯，彙編票照繳驗月報，連同繳核聯，一併呈由區局核轉查核。

九、經辦會計人員須知

甲、法規

- 一、預算法及施行細則。
 - 二、會計法。
 - 三、決算法及施行細則。
 - 四、公庫法及施行細則。
 - 五、審計法及施行細則。
- 以上各項法規均詳主計法令彙編內。

乙、制度

- 一、歲入——特種公務稅務征課會計制度
- 甲種（區局適用）
乙種（分局適用）
（部訂）

二、歲出——中央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主計處編訂）。

丙、有關法令

- 一、財政部直屬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編送歲入歲出會計報告暫行辦法。
 - 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歷次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 三、支出證憑單據證明規則。
 - 四、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 五、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 六、各級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 七、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卅六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修訂）
- 以上一至六項均詳主計法令彙編內。

十、經辦統計人員須知

(一)統計人員填送左列各種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1.貨物稅收入月報表。本表分(甲)稅別及(乙)機關別兩種。

甲、填表機關：各區局及各直轄局。

乙、報告日期：本表每月編製一次各局應於次月底以前彙編完竣送出。

丙、辦理程序：各區局依據各分局填送之貨物稅各項收入征納月報表數字。各直

轄局依據所屬各單位填送之劃月份數字。於次月底以前彙編完竣呈送稅務署

一份。自存一份。(凡呈稅務署者逕送統計室不得附呈其他文件)

2.貨物稅收入電報月報。本表係方案外之補充報表，本署有鑒於第(一)條規定各局應報之表報，常因各地交通阻梗郵遞緩遲以及各級統計機構尙未臻健全，多數未能如限報到，於卅五年十月令飭各區局及直轄局除月報表報(甲稅別及乙機關別兩種)外，每月加報月報電報一種，其電報辦法如次：(A)各局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將該屬稅收數目分類(不分所屬分局)電報稅務署。(B)電報格式依照

貨物稅分局所用旬電格式。(C)月報電報密碼，悉用貨物稅分局所用旬電密碼。(D)「本月收入共計」及「本月納庫共計」密碼，應與分局所用「本旬收入共計」及本旬納庫共計密碼同。(即00010002)

3. 查征數值月報表。本表每種稅源填報一張。

甲、填報機關：各區局，各直轄局，各分局及各縣辦公處，或各管理區。

乙、報告日期：本表每月填報一次(一)各縣辦公處於次月開始之五日內填送。

(二)各分局及各直轄局於次月開始之十五日內填送。(三)各區局於次月底填送。

丙、辦理程序：(A)各辦公處於指定期限內填就送呈分局二份自存一份，各管理區於指定期限內填就送呈該管直轄局二份自存一份。(B)各分局收到各辦公處上項表報加以整理彙列表後於指定期限內送呈區局一份自存一份，各直轄局收到各管理區上項表報加以整理彙列表後於指定期限內逕呈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各分局及各直轄局並需附呈所屬辦公處或直轄局屬管理區所呈原表一份以便整理分縣稅源。(C)各區局將各分局之上項表報收齊加以整理彙

編後填列本表指定期內呈送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

4.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人員報告表（一）各部份組織員役與薪餉。

甲、填報機關：各區局各直轄局各分局及各縣辦公處或直轄局屬管理區。

乙、報告日期：本表半年編報一次（1）各縣辦公處（或各管理區）於次半年開始之三日內編就送出。（2）各分局及各直轄局於次半年開始之七日內編就送出。

（3）各區局於次半年開始之十二日內編就送出。

丙、辦理程序：本表應由報告機關填造二份，一份附入本機關年度考績比較表內，由本機關咨報該管上級機關，另一份由統計室或統計人員送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室備查。（即辦公處填列本表呈送分局，分局據以彙編連同分局本機關數字填列本表呈送該管區局，各區局將所屬各分局上項表報收齊連同各該區局本機關數字加以整理彙編後填列本表於指定期限內呈送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至各直轄局則根據所屬各管理區報表數字與本機關數字整理彙編填列本表逕呈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

5.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人員報告表（二）本表分（甲）學歷出身（乙）專修學科與

曾任有關職務年數。(丙)服務年資(丁)考績考成與獎懲。

甲、填表機關：見第四條(甲)項規定。

乙、報告日期：本表每年編報一次(A)各縣辦公處及各管理區於次年開始三日內

編就送出。(B)各分局及各直轄局於次年開始之七日內編就送出。(C)各區

局於次年開始之十二日內編就送出。

丙、辦理程序：見第四條(丙)項規定

6.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經費報告表。

甲、填表機關：見第四條(甲)項規定。

乙、報告日期：見第五條(乙)項規定。

丙、辦理程序：見第四條(丙)項規定。

7. 財政部各級財務行政機關組織報告表。

甲、填表機關：見第四條甲項規定。

乙、報告日期：見第五條乙項規定。

丙、辦理程序：見第四條丙項規定。

8. 貨物稅各項收入征納月報表（甲種）

甲、填報機關：各分局及各直轄局

乙、報告日期：本表每月編報一次各局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編完竣送出。

丙、辦理程序：各分局於指定期限內填就本表送呈區局一份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

一、各直轄局填就本表後則逕呈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

9. 貨物稅征收費用年報表

甲、填表機關：各區局、各直轄局、各分局、各縣辦公處、各直轄局屬管理區。

乙、報告日期：本表每年編報一次：（A）各縣辦公處各管理區於次年開始之三

日內編就送出。（B）各分局及各直轄局於次年開始七日內編就送出。（C

）各區局於次年開始之十二日內編就送出。

丙、辦理程序：（A）各分局於次月十五日編竣呈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由所在機

關呈送該管區局一份，另逕呈稅務署統計室一份自存一份。（直轄局編竣後

逕呈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B）各區局依據所屬分局填送之月報表數字連

同該區本機關經臨費數字整理彙編完竣後呈送稅務署一份自存一份。

10 稅收旬報電報及稅收旬報表報。(一)旬報電報主要功用厥在於各征收機關能於極短期間內供給各地稅收狀況以爲主管機關督征及施政，參考，是以旬報電報採用報告到達標準制，蓋期其迅速，此與月報注重劃時間數字，自屬不同(二)電報旬報電碼常多舛錯不明處而電報發生故障亦多所不免，爲使旬電數字之呈報不致中斷並以糾正電報錯誤起見，特規定旬報表一種。以上兩點各主辦統計人員均應加以注意。

甲、填表機關，乙、報告日期，丙、辦理程序，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以上各點見「貨物稅每旬稅收電報及表報辦法總說明」

11 統計年表

編報統計年報應行注意事項

(1) 本表規定由各區局及各直轄局每年編報一次。

(2) 本表規定各局於每年四月間將所屬上年度全年稅款收入作最後一次之整理彙編然後依式填列本表於四月底以前送呈稅務署。

(3) 資料來源應根據所屬各單位每月呈送之「貨物稅各項收入征納月報表」數字

整理彙編。(各直轄局應依據所屬各單位填送之劃月份稅收數字整理彙編)

(4) 凡上年報到及次年三月底以前補報之上年度稅款收入均應計入本表，如於次年三月底以後尚有補報上年稅收者，則該款應以次年稅收論。

(5) 本表屬於區局造報者，機關欄填報各分局（區局中有直轄辦公處者應加列××直轄辦公處）：屬於直轄局造報者機關欄填報各辦公處。

(6) 稅款內有台幣或東北幣者，應各按照征收時期其與法幣之比率折合成法幣數，分月分類計入。（但台灣或東北流通券數仍應分別註明數目以資核對）

(7) 本表實數應以國幣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可四捨五入。

(8) 懲罰及賠償收入，孳息收入，暨其他預算外之收入均應列入「其他收入」欄內。

(9) 表格大小應以表式上註明之尺寸於標準，以期劃一。

(10) 表紙大小茲規定如次：

甲、乙、丙、三表：橫各28公分直各38公分
丁、戊、己、三表：橫各68公分直各28公分

(二)旬報表之三種解釋

貨物稅各分局，每旬所填稅收旬報表，爲稅收數字直接集中最速之材料。每週由統計室加以整理統計，以供行政上之運用。惟此項表格雖多年填造然仍有錯填誤寫之現象。茲爲糾正起見，將下列各表性質加以詳細之說明，以期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1. 正式報表

此卽未錯填，既不補報，又不更正之表。以時間言，每月三旬，每旬一張，每年共三十六張，自一號以至三十六號，每號各代表其某月某旬之數字。二號表之累計數，卽爲一號表之累計數加二號表之新增數而成。以此類推，三十六號表之累計數，卽爲全年之稅收數。亦卽三十五號表之累計數，加三十六號表之新增數而得也。若內容不錯，則無須更正。未補收「應收未收」之稅款，則毋庸再填補報表。其理甚明，無待多贅。

2. 補報表

補報表者，乃於正式報表已填送至三十六號，年度又已終了之後。另征「應收未收」之稅款，則以補報表補報之。其填用是在正式報表三十六號填完之後。於年

度又係終了之時，另加一表以補報補征數字。若僅補報一次，自無累計可言。二次三次以上，自應按次將新收之稅款數字加入累計數內。再查稅收旬報說明第一條所載：「各分局及直轄局應於每旬終了後九日內，將本機關及所屬各單位各項征納稅款，彙總編表分呈。如所屬未到或遲到之數字，一律併入次旬內填報。但各項征納稅款在年度終了後，不及列報者，得編製增補旬報」，並以紅字標明「某年度某月份某旬增被旬報」等字樣，云云。所謂年度終了以後，即指填滿三十六號以後發生之補征稅款而言。若征納稅款在年度以內，則甲旬征納者列入甲旬。乙月征納者列入乙月。在一年之內因尚有號表可填，故無須填列增補旬報表也。乃有十號表（四上）已填發，在四月中旬征收三月中旬「應收未收」之稅款，而不將此稅款數字填列十一號表內呈報。而另加補報第七號之補增旬報表則誤矣。蓋年度未終了，不能用補報表也。四月中旬為三月中旬的「順延次旬」。應將此時（四中）之征納數字，列入第十一號表內（即四中）報出，方為正當辦法。

3. 更正表

更正表者，於表報出之後，一發現數字脫落誤列，顛倒錯亂等現象時之一種更正數字表。如表中統稅合計數不符統稅各分類數字，原因係脫落某類稅收數字又如將合計數誤列入總計欄內。或寫二三八爲二八三之顛倒數字，又如將水泥數字誤列爲火柴數字等現象。則以更正表更正之。更正某號之表，在更正上仍應填註某號數。其意即宣佈廢止先填造之表，而以此表代替之意義。致其數字，如累計數應與上下表啣接一貫，不得凌亂。若六月發現三月下旬有上述種種錯誤時，則勢必將自九號（即三下）以至發現時以前填送之表，全部更正再造。否則無法啣接也。

統觀上述解釋，更正表與補報表之用途及時間，顯然有明白之界限。即補報表用於年度終了後，更正表必使每表啣接，乃爲正當之填報。否則凌亂脫節，使整理統計時發生莫大之困難希承辦人注意焉。

（三）財政部所屬各稅收機關報告稅收旬報懲獎辦法

第一條 稅收旬報攷核，定爲每三個月一次。其攷核時期，分爲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

第二條 稅收旬報係指本說明所頒發稅收旬報表，及稅收電報而言。

第三條 稅收旬報「遲報」「未報」及「報告有誤」係指各征收機關，呈部署之電報及表報而言。每旬九日以後發電或呈送表報者，謂「遲報」。於攷核時尚未報到者，謂「未報」。未照本說明所規定辦法辦理，如電報表報數字不符，總數細數不合，所報數字不確，年度劃分不清，表報字跡模糊，電報方式及表報格式與規定不一，凡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均謂「報告有誤」。

第四條 稅收旬報之電報或表報之一有「遲報」「未報」及「報告有誤」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懲罰其主管及主辦人。

- 一、遲報：
 1. 逾期一次至二次者通知各該局知照暫不處罰。
 2. 逾期三次以上者，以三次遲報作一次未報計算依未報情形處罰。

- 二、未報：
 1. 一次未報者申斥。
 2. 二次未報者記過一次。
 3. 三次未報者記大過一次。

三、報告有誤：
1. 第一次令飭更正。
2. 第二次除令飭更正外並申斥。
3. 第三次除令飭更正外並記過。
4. 第四次除令飭更正外並記大過。
5. 第五次除令飭更正外並呈 部長另行懲處。

第五條 稅收旬報從未「遲報」「未報」及「報告有誤」者以下列規定獎勵其主管人及主辦人。

- 一、在一期內依限呈送報表並拍發電報其報告無錯誤事項發生者傳令嘉獎
- 二、依限呈送且無錯誤繼續兩期者記功一次繼續三期者記大功一次繼續四期者呈部長另行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 稅源調查統計之重要

歷年關於稅源調查成績欠佳，致吾人主管之貨物稅，迄今尙無全國分區分類之稅源數字

。此爲承辦統計調查者之深恥大辱。然環境之不良，固爲重要原因之一，如各級統計機構之未健全，迄至卅五年下季始入正軌。各分局統計人員之少，不克負担此數十百張每月應填報之表格，亦爲原因之一。上級深體此情，故一面力求簡化表格，一面加強人事，關於表格簡化，曾廢除重複及難填者多種，關於人事，除規定分局最少二人外，於全局雇員中，應按工作之繁忙，加派一二人爲助手。若各分局長能體此項工作之重要實行之，每單位有四人負擔簡化表格後之按期報表，必可勝任，然着手之初，難免繁忙，甚至有無從着手之嘆。經過一番整理之後，必能有條不紊，按期填送。簡化表格僅從上級主觀着手，尙嫌不足。必須實地權衡輕重，察其緩急，重複者簡化之，重要者注意之。務使不脫落上級之所需，與下級之不重複爲原則。供獻具體意見，以求改進。更有進者，工作能否展開，法令固應明文規定人員與職權而人事之運用與配合，實佔重要部份。換言之，善於聯絡及能以成績供長官參攷，提高其認識與興趣後，不僅可獲多數員類爲助手，即辦公必需費用亦有充分辦法。非然者，即局長出身統計專家，以承辦者無成績表現，亦將賤視而以消極態度對付，是不僅不能展開工作，行且撤消機構，一演優勝劣敗之公式，故統計員首在勞力，先以成績，求工作之發展，此各級承辦者所當注意者也。

。中央鑒於全國經濟頻於崩潰邊緣，乃有經濟緊急措施辦法，其主要爲（一）吸收遊資，（二）減縮發行，（三）穩定金融，（四）平衡預算，四大端。而平衡預算之二方法中，又以增加稅收較出售敵僞財產爲徹底，爲富永久性，所謂加稅，非增加稅率之謂必從稅源上設法，是稅源統計，爲增稅之唯一運用門徑，是不僅欲知全國分區分類已完稅之稅源，必進一步求知未完稅稅源之數量。或由經驗估計，或由當地工商人士之情報與記載，以及當地各機關團體平日所調查之材料，咸在吾人蒐集填報之列。是承辦統計調查者，必多方乘其經驗與學理，或估計，或計數，而將該類稅源材料加以有系統的蒐集而整理之，集縣爲局，集局爲區，而全國大量數字，即可供行政運用之參攷矣。此承辦調查稅源之人員，爲供獻國家最有價值之機會，希勿放過，邁進努力，則自有成績表現而能被人重視也。

十一、經辦人事人員須知

貨物稅人事制度，正在建立，惟本稅歷史較久，已往辦理人事，亦多成規，近年後經整理，擇急要者先釐訂成章，通飭施行，以利管制，各項章則，均係於配合業務之中，符合中央政銓法令，茲將重要者，摘編如次：

(甲)區分局權限之劃分，及分局對部署行文範圍。

關於人事方面，區分局權限之劃分，及分局對部署行文範圍，本部於三十五年二月，以命令規定四項；

(一)分局長仍照向例由部任免，如在本區範圍以內有互調必要時，得由區局申敘理由報部請示。

(二)分局長請假或辭職文電，必須報由區局核轉，其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區局得酌予核批，毋庸呈部。

(三)區局如發現所屬分局長有違法舞弊之確實證據，應呈請本部撤懲，必要時得先行遴派存記人員暫代，報部核辦。

(四)人事表報之劃一呈報，應遵照本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渝人四字第一〇三五〇號訓令所頒人事表報填送辦法辦理。

(乙)任用

(一)任用資格

稅務人員之任用，依照稅務機關人事管理辦法，稅務員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為簡任職，乙等為荐任職，丙等為委任五級以上職，丁等為委任六級以下職，各等稅務員之任用資格如下：

(子)甲等稅務員除應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1. 曾任乙等最高級稅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曾任主管稅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確實證明者。
 3. 曾在財政機關任職，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確實證明者。
- (丑)乙等稅務員除應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1. 曾任丙等最高級稅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特種考試高級財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3.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或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在財政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4. 曾在財政機關任職，辦理財務行政三年，著有成績，經確實證明者。

(寅) 丙等稅務員除應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規定資格外，並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1. 曾任最高級丁等稅務員一年以上者。

2.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或特種考試初級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財政經濟商科法律政治各科系畢業者。

4. 現在本部所屬稅務機關任職三年以上，具有成績，並經銓敘委任四級以上合格者。

前項人員初任時應年在三五歲以下。

(卯) 丁等稅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2. 現在本部所屬稅務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確實證明者。
前項人員初任時應年在二十五歲以下。

各級稅務人員之甄用，分甄審及考試，初任稅務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並銓敘有案者，由部分別授爲甲乙丙丁等稅務員，試用成績不良者，予以降等或退職，惟在本部稅務人員甄審未舉辦前，各局辦理業務人員之遴用，應由區分局分別依照上列資格標準遴選，按照任用程序呈報上級機關核明加委，區局核委人員，並應按月彙造詳細履歷名冊呈署核備。

(二) 考試用人

三十六年度起稅務機關實施考試用人，舉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公開考選貨物稅組高初級稅務人員，分發各局任用，此後各局新進委任職及相當於委任職人員，除由部將高普考及格及其他審查合格人員發交任用外，即以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爲限，三十

六年度並應按保留總員額百分之五爲原則，留備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充。

惟如各局懸缺過多，因業務關係不及懸候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即須補員時，應呈請區局就該區現有人員中酌盈劑虛調補，如無法調補，又無由部交用人員可遞補時，可由分局擬定名額，報准區局後，在限額以內自行選用，惟仍應合於甄用資格，並按照任用程序辦理，至各直轄局有上述情形時，則須報部核准。

東北稅務機關係屬新設，在未奉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前，爲兼顧業務需要起見，准按稅務機關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標準甄用，並爲東北淪陷時久，稅務人才缺乏，特准將第五條第二項改爲普通考試或初級特種考試及格者，第三項改爲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畢業者，但此項變通，僅以三十六年度爲限。

(三)分局長及主任稅務員暨駐廠場鑛稅務員之選用規定

分局長及各縣主任稅務員暨駐廠場鑛稅務員，分負主管征收或基層征收責任，爲鄭重人選，配合業務起見，其選用另有規定。

(子)分局長之登用

分局長之登用，須先經登記手續，由署長各區局局長各直轄局局長及部內各

單位長官，就所屬人員擇其操守可信，具有領導能力，並年在五十歲以下者，保請以分局長登記候用，被保舉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稅務署及各區分局現職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服務本稅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2.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致試及格後，服務滿一年並具有荐任資格者。

3. 部內各單位現職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荐任資格，在部服務滿三年，最近一年依法致績列八十分以上者。

保舉分局長時，應查明被保人資歷，填具審查表，並備保舉書，檢齊學歷及任卸職各證件，送部審核，合格者登記候用，將來派用分局長時，即就此項登記候用人員中遴選之。

(丑)主任稅務員及駐廠場礦稅務員之任用資格標準

主任稅務員及駐廠場礦稅務員之任用，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1.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特種致試稅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

曾任中央或地方財政機關委任職兩年以上者。

2. 國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主修財政經濟或會計等學科畢業，並曾任中央或地方財政機關委任職兩年以上者。

3. 曾任中央或地方財政機關高級委任職一年以上，並經銓敘合格者。

4. 現任本署所屬機關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 雇員之甄用

雇員之雇用，依稅務機關雇員甄用辦法，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甄審或舉行考試合格後，雇用之。

1. 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曾任雇員或與雇員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任用程序

各級稅務人員任用程序如次：

人事

省區貨物稅局	機關別		機	程	
	別	別	等	序	
副局長	局長	乙甲等稅務員	本部	派代人員	
荐任督導員	督導主任	科長	秘書	乙等稅務員	派代人員 本機關遴選請部
辦事員	科員	委任督導員	丙等稅務員	部備選案人員	上本機關遴選請直屬 報
			丁丙等稅務員	部代本 備理機 案層關 人轉遴 員報派	

縣 市 貨 物 稅 分 局

局

長

祕

書

直轄局課長

課

員

主任稅務員

廠場
駐
鑽
稅務員

稅
務
員

事

務

員

練習稅務員

人
事

二二

人 事

(丙) 級俸

各級稅務機關職員級俸，依左表核敘：

稅務人員官等官俸比叙表

任別	等別	級別	俸別	省區貨物稅局	直轄貨物稅局	縣市貨物稅分局	
簡 任 薦	甲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局			
		五	520				
	等	六	490	副			
		七	460	局長	局		
		八	430				
		九	400				
		十	380				
	任 委	乙	十一	360	局長	局長	分局
			十二	340	秘書	秘書	秘書
			十三	320	督導	會計	
			十四	300	督導主任	課長	
			十五	280	督導員	主任	
等		十六	260	科	主任		
		十七	240	統計員	主任		
		十八	220	員	主任		
		十九	200		主任		
		二十	180		主任		
任 委	丙	二十一	200		主任		
		二十二	180		主任		
		二十三	160		主任		
		二十四	140		主任		
		二十五	130		主任		
	等	丁	二十六	120	辦事員	課員	課員
			二十七	110		課員	課員
			二十八	100		課員	課員
			二十九	90		課員	課員
			三十	85		課員	課員
		等	三十一	80		課員	課員
			三十二	75		課員	課員
			三十三	70		課員	課員
			三十四	65		課員	課員
			三十五	60		課員	課員
三十六	55		課員	課員			

(丁) 攷核

稅務人員之攷核，除銓敍法令之一般章則外，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攷核程序

縣市分局長由省局長初核，本部復核，省區局長，直轄局長直接由部核辦，其餘各級稅務人員，由直接長官任初核，本機關主管長官任復核呈部核備。

(二) 稅收攷核

分局長負主管征收之責，舉辦稅收攷核，以勵績效，依照部頒稅收攷核辦法，其要點如次；

(子) 期間：分季攷及年考兩種，每年三六九十二月舉行季考，年終舉行年考，到職不滿兩月者不參加季考，季考不滿三次者不參加年考。

(丑) 記分：季考以納庫數達到預算數者爲六十分，每增加一成加五分，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分；每減少一成減五分，不足一成者比列計算之，至年考分數，即以季考分數平均計算之，再此項年考分數，即爲考績之工作分數。

(寅)獎懲：1. 年考分數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二次，九十分以上者計大功一次，八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七十分以上者嘉獎，六十分以上者不予獎懲，五十分以上者申誠，四十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三十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不滿三十分者記大過二次。

2. 年考成績優異者，酌予升遷，低劣者，應予降免，季考分數達一百分或不及三十分者隨時酌予調升或降免。

3. 連續兩次年考爲一百分，稅收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給財政獎章。
4. 一等分局長年考分數三次一百分以上者，按其任用資歷以區局長，副局長或直轄局長存記。

(二)請假

1. 直轄機關長官公出或請假應呈部核示。

2. 分局長請假均須報由區局核轉，不滿一星期者，區局得酌予核批，報部備查。

3. 主管長官公出或請假，無論久暫，應派員代行，並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4. 主管長官請假在未准前，不得離職，如有緊急事故不及守候核准時，應於離職時

申敘理由，特加陳明。

5. 主管長官請假，應將離職及返職日期呈報，如不能預定返職日期，應附帶呈明，並於離職後每經七日將未能返職緣由呈報備核。

6. 職員請假應呈由主管長官核准。

7. 請假婚喪假准給十五日，分娩假准給兩個月，喪假以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爲限，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假二十日，逾限應扣半薪，病假每年合計給假三十日，逾限時得有事假抵銷，如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半薪，上兩項假合併計算，全年不得超過八十日，逾限即應退職，但因特殊情形，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戊)保障

稅務人員職位，予以確切保障，以期安心工作，依照稅務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有下列規定。

(一) 稅務人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免職。

1.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2. 違抗命令，不守紀律，致稅務受重大損失者。

3. 洩漏職務機密，影響公務者。

4. 一年內記大過滿三次，或屢犯過失，迭經申誡，不知悔改者。

(二) 稅務人員因案被控，情節重大者，主管長官得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查辦或審判，但經查非實在，或宣告無罪者，得予以復職或調任他職。

現稅務人員甄審尙未舉辦之前，凡經區局核委之業務人員，則一律予以保障，非犯有一項各款所列過失，不得免職。

(己) 保證

稅務人員之主管征收及經管公款公物者須辦理保證手續，其規定如次：

(一) 保證條件

1. 保證以殷實舖保爲原則，但如事實上有困難，得於報經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核准後改覓與本人擬任職務同等官職以上之現職公務員二人保證之。

2. 舖保以設在被保證人服務之直屬主管機關轄境範圍者爲原則，但如因困難呈經上級機關或本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得改取其他地方之舖保。

3. 人保以現任中央或地方行政或事業機關文職人員爲限，同居親屬，直屬長官及

同在一機關之主管征收及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4. 主管征收人員之舖保資產，不得少於被保人全年經征各稅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但上級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酌予增減之，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之舖保，由本機關主管長官按其經管公款之數目，及公物之價值核定之。

5. 舖保之資產標準，如非一家所能足額，得覓具三家以內之舖保合其資產總計之，並負連帶責任。

(二) 覓保及換保之期限

1. 主管征收人員及經管公款公物人員，奉委後應即覓保，並須俟所繳保證書查對屬實後方准到差，如因特殊原因有先行到差之必要，應經主管機關或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但仍應至遲於到差後一個月內覓具保證，如調職時，新職應另辦保證手續。

2. 保證人如有人事更動，營業變遷或住址變更情事，被保證人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登記，如須另換保證人時，應至遲於一個月內覓具新保。

(三) 保證責任

人事

1. 保證人對被保證人在保證期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及違法舞弊情事，無論何時發覺，保證人除依照規定數額賠償外，並負指交被保證人之責。

2. 保證人換保後原保證人須俟新保證人經認可一年後始得解除保證期間之責任。

3. 保證人須於被保證人離職交代清楚一年後，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發還其保證書。

(四) 保證書之保管及對保

1. 分局長之保證書，由區局保管，於每年一月七月各查對一次，主任稅務員及駐廠場礦稅務員之保證書，由分局保管，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查對一次，主管公款公物人員之保證書，由各該主管機關保管，每年至少查對一次，並應隨時抽查。

2. 各機關主管長官如交卸時，應將保管之保證書專案移交新任，新任接到前任移交保證書，應立即查對確實。

(五) 違誤者之處分

1. 主管征收人員及經管公款公物人員，如不遵限覓保或應換保而不換保，及保證

不確實者，得令其解職。

2. 各稅務機關對於所屬主管征收人員及經營公款公物人員，如不責令依限覓保換保，或有查對不實情事，主管長官及主管人事人員，均按失職論處，其發生虧欠稅款或公款公物者，主管長官並應負賠償責任。

(庚) 表報

各局人事表報爲部署人事登記之根據，健全之人事管理，必須有完密之登記爲基礎，各稅務機關人事表報之填送，極爲重要，必須按期辦理，規定如次：

(一) 人事表報分新進職員區分局及僅區局直轄局填送三類。

(子) 新進職員填送者有三種

1. 職員登記表 (分報部署各一份)
 2. 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 (報部二份)
 3. 雇用人員登記表 (只限雇員填送報部二份)
- (丑) 區分局經常填送者有五種

1. 人事概況月報表 (每月分報部署各一份)

人 事

2. 員額統計月報表（每月分報部署各一份）

3. 雇員動態月報表（每月報部兩份）

4. 公務員動態表（每月報部兩份）

5. 現有職員名冊（每年一月七月分報部署各一次）

（寅）僅區局直轄局經常填送者一種

任免本區業務人員月報表（每月報署一份）

（二）新進職員應填各表，應於報到時填送主管機關核轉區分局應經常填送各種表報，應於每月終了十日內連同新進職員登記表一併造送。

（三）職員不依限填送登記表者，人事管理人員得通知緩發其薪俸及一切津貼。

（四）主管長官及人事管理人員不按規定辦理者，逾限十日申誠，逾限二十日記過，逾限一個月記大過或另行處分，並列為年終致成。

十二、督導人員須知

查本署外勤人員執行督導職務，在部頒督導服務暫行規則督察工作綱要，督導人員獎懲辦法，及督導人員填具報告暫行辦法內，均有詳細規定，此項須知僅就各督導人員必須具備之基本認識與修養，及一般工作要領，分別予以說明，茲條例如次：

甲、基本認識

- 一、應明瞭財政經濟之基本學理。
- 二、應明瞭國家整個財政經濟之決策。
- 三、應明瞭有關業務一切法令規章
- 四、應明瞭部署有關業務之計劃及意旨。
- 五、應明瞭工作環境工作需要及督導工作之意義。

乙、本身修養

- 一、必須對廉能忠勇稅訓身體力行。

- 二、應有高度工作熱情及大公無私工作風度。
- 三、生活規律化辦事科學化。
- 四、態度要和平動作須機敏。
- 五、隨時注意進德修業，並從實地工作中切實學習。
- 六、鍛鍊強健身體養成堅定意志。

丙、工作要領

- 一、以積極指導督促爲體，消極檢舉糾察爲用，體用密切配合，以策進業務之開展。
- 二、對工作地區有關業務一切情況，事先必須力求詳盡瞭解，如係調查專案亦應對所查案件先作縝密研究及攷慮，然後着手進行。
- 三、工作時必須因時因地因事，擬定工作計劃及進行步驟，切實執行。
- 四、工作計劃及實地工作，均應把握重心。
- 五、必須巧妙運用工作技術，並隨時因應客觀需要，而轉變工作方法。
- 六、應與工作地區各分支機構外勤人員，密取聯繫，並予指導及監督，用以發揮全面督導效能。

- 七、工作期間，應隨時注意搜集或紀錄各種有關資料，以備編撰報告。
- 八、注意保守工作機密，及隨時防範環境包圍或攻訐。
- 九、堅定本身工作信念，消除無謂顧慮及悲觀觀念。
- 十、發揚自動工作精神及創造工作能力。

丁、工作報告

- 一、每一工作辦畢即將經過情形，依照規定限期編具報告，不得稍有稽延。
- 二、工作報告應依規定格式，詳切辦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重要事件或專案調查，應具專案報告，以便處理。
- 四、凡不便正式報告，或正式報告所不及者，得以函報補充之。
- 五、報告文字，須整潔簡明，內容須具體確實，且應自行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筆。
- 六、屬於業報務告者，應附具改進意見，屬於專案調查者，應有明確結評。
- 七、除機密重大事件報告，得逕呈署長親啓外，其餘各項報告，均應寄遞本署。

戊、出差戒條

- 一、應嚴格遵守公務員出差戒條及各項有關法令。

- 二、不得接受餽贈或供應。
 - 三、不得利用職權推薦人員或包庇親私。
 - 四、不得挾嫌誣陷或報告不實。
 - 五、不得行爲不檢玷辱稅譽。
 - 六、不得虛報行程，或擅離工作地區。
 - 七、不得向各局處借支旅費。
 - 八、工作分配後，應絕對服從，不得藉故推諉，或任意請調。
- 巳、其他事項
- 一、出差旅費，必須遵照規定，按時報銷。
 - 二、工作參攷材料及應備之章則法令，暨有關文件，必須充分準備及攜帶。

十三、駐廠場鑛人員須知

一、駐廠場鑛人員一般應遵守事項

(一) 駐廠場鑛稅務員，應諳習本稅法令，并具有廉能忠勇之服務精神，遵照法令，努力推進本稅業務。

(二) 駐廠場鑛稅務員於稽征時，應持真實和藹態度，不得稍有虛浮傲慢行爲，如商民對於法令未盡瞭解，或有疑問，應善爲解釋宣導。

(三) 駐廠場鑛稅務員辦公時間，除依照一般規定外，并應參照當地市場各征稅貨物運銷時間，或廠鑛營業時間，酌量訂定，必要時并得延長辦公時間。

(四) 駐廠場鑛稅務員，應常川駐在辦公地點，不得擅離，如因事故請假時應先呈經主管分局核准并奉派代理人，方得離開辦公地點。

(五) 駐廠場稅務員如有辭職，在未經奉准前，不得擅離。

(六) 駐廠場稅務員，不得接受商民饋贈供應，或利用職權圖利，并不得洩露業務上之祕密。

二、駐廠場人員應負之任務

1. 駐在廠每日工作時間，應依時監視，不得超過規定鐘點。
2. 廠商為加工製造必須超過規定鐘點時，應轉呈主管分局轉報署局備案，停工復工時亦同。
3. 貨件出廠或出場應先核明其數量及應納稅款，然後依照公庫法填發繳款書，交由商人將稅款逕繳國庫憑國庫收據聯，填發完稅照，方准出運。
4. 已完稅之貨件，在本埠銷售者，應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填入照內。
5. 完稅照有效期為一年，應將該照時效起止年月日，在照內填明。
6. 已發完稅照之貨品運銷外埠時，并應報由主管分局填發運照，交商轉運。
7. 各種課稅貨品於完稅後，填發證照，應注意事項：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化粧品最小容器封口處飲料品每瓶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戳，其飲料品以「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填發完稅照，并於銷件上監貼印照。

(三) 麥粉應由駐廠員填發完稅照。

8. 土製糖類製成品，如運往附近糖棧待售，或將糖清及其他原料糖運售與加工廠商者，應由商人取保報由駐場員驗明發給臨時運單，并在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俟售出或運出時，應照章完稅。

9. 茶類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應由駐廠員或駐場員驗明核發臨時運單，并在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俟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照章完稅。

10 已稅貨品如須改裝改製者，應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11 已稅貨品分運時，應報由主管分局核發分運照，駐廠場員不得填發。
12 關於貨件產存運銷數量及有關製銷納稅事項，應詳查登記，必要時，得調驗其賬簿。

13 駐廠員應將駐在各廠每月填發之證照種類數目及結存各數目，於月終列表呈報。
14 各廠產製運銷及結存各數量，應逐日登記，月終列表呈報。

15 各廠已貼花單之空箱或包件回廠時，應監視將箱面或包面之花單剷除淨盡，方得入廠。

16 關於調查物價及統計等表報，應依期造報，不得延誤。

三、駐鑛人員應負之任務。

(一) 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數量，應查明登記。

(二) 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按照實銷數量，核明應納稅款，依照公庫法由廠商逕繳國庫，憑國庫收據聯按批發給完稅照。

(三) 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

繳。

(四) 填發完稅照時，應在照內填明運達地點，並將時效起止年月日填明。(與駐廠場員同)

(五) 鑛廠輟工復工均須先報明主管分局轉呈署局備案。

(六) 關於調查物價及統計等表報，應依期造報，不得延誤。

十四、一般稽征人員須知

1. 各貨物稅機關爲嚴密稽征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派員執行查驗。
2.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委託該關所代爲執行查驗，一面仍報部備查。
3. 查驗貨物，應就下列場所爲之：（1）稅務機關所在地，（2）貨物起落集散地點，（3）完稅貨品產製收購廠所，（4）貨運要道。（須呈准後辦理）
4. 凡查驗貨照相符，應於所持單照上蓋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及藉端留難。
5. 查驗人員查獲漏稅貨物，應立即報告原派機關依法處理，不得私自處分，如因手續不合者，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一面照章處理。
6. 查驗人員須佩帶，查驗證及臂章。
7.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工作，必要時，得邀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作證，並應先將查驗證出示商民，以免誤會。

8.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應填報查驗報告表，呈原派機關，如係違章案件，應另填送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在場人證及貨物持有人，應分別簽名蓋章，否則應於報告中述明其情由。（報告表式另有規定）

9. 查驗人員如遇頑抗不能執行查驗時，得商請地方警憲機關或保安部隊，協助查緝之。

(二)交通部公路局站協助稅務機關查驗貨物稅貨品辦法要點：

1. 貨物稅機關應將應稅品目及驗訖標誌或稅單式樣等，須洽知公路鐵路局站。
2. 凡未納貨物稅之貨品或納稅手續不完備者，路局即予拒運。
3. 查驗人員應在站外適當地點，執行查驗工作。

(三)查驗郵運貨物稅貨品辦法：

1. 凡海關所在地，由海關駐郵局人員代查，所有應征統礦菸酒各稅貨品之郵包，如無完稅照證者，應飭商人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報稅後，再行報關放行。
2. 凡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未駐有海關人員者，由所在地稅務機關派員一名駐局執行查驗。（以當地郵局包裹處確有餘地容納者為限）

3. 凡二等以下郵局之未駐有海關人員者，所有報遞或交領應征統礦菸酒各稅貨品之郵包，應由包裹處通知收件人或寄件人先將「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送由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蓋戳後，方准驗放，爲避免遺漏起見，並由當地稅務機關按期派員赴郵局查核該項詳情單，以杜私漏。

十五、處理違章案件須知

一、貨物稅違章案件，屬於手續錯誤，依照條例科處罰鍰者，應移法院裁定。

二、貨物稅違章案件，屬於走私漏稅依照條例應沒入貨件同時并科罰鍰者，應先送法院裁定，如確係漏稅，再由稅務機關執行沒收，并照案製成處分書送達，「惟法院裁定如稅務機關認為失當時，對沒收貨件部份，得依章自行處分不受法院裁定之拘束」字樣。

三、貨物稅違章案件所有沒收貨件部份，不論貨量多寡，概由分局處理。

四、違章案件查獲後，應由該管分局暨所屬縣辦公處依式填具移案書。（書式詳財政部渝稅元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五、違章案件如係其他機關查獲者，應移送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六、沒入變價之貨物稅貨品，應由承買人於繳納價款後，照章補稅，惟此項貨品既

係漏稅貨物，稅務機關執行拍賣時，應依市場除稅批價核定底價。

七、稅務機關核定底價時，應確依市場除稅批價辦理，非經呈准，不得率行減低。

八、獲案違章貨件，應由稅務機關慎重保管，其易發生霉變須於處分確定前先行變價者，應依法呈准辦理。

九、被處分人對於法院裁定如有不服，依法得向上級法院抗告稅務機關對於沒入貨件執行變價，應俟該案，已逾抗告期限，當事人未經抗告時，再行辦理。

十、貨主如不能取保，依事實需要須將原人移送法院時，應由稅務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違章案件應俟處分確定後，應檢同法院裁定書抄本及稅務機關處分書副本，併專案呈報，（以上係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稅天字第一九九八〇號代電規定）

十二、貨主在逃之漏稅案件，法院既無從加以處罰，為不必再移送法院裁定，即逕由稅務機關予以沒收處分，並將處分書公示送達。（稅務署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慶忠字第三九五號代電規定）

十三、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

，函知當地財務機關。（司法機關依財政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十四、司法機關辦理違章案件，所科罰鍰，應填發五聯罰鍰收據，除將存報聯存查，並將收據聯交由被罰人收執，暨以報告聯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其餘報核報查兩聯，送交當地稅務機關抽存報核聯，並以報查聯轉報財政部查核。（司法機關依財政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十五、司法機關依財政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應每月結算一次，連同罰鍰收據報核等聯，移送當地該管稅務機關，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處理之。（司法機關依財政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

十六、各項統礦菸酒稅違章罰鍰及沒收貨品變價款均應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案經司法機關裁定者所科罰鍰，除以四成充作法院辦公費外，其餘六成，亦依前項處理辦法辦理，至提獎分配標準並依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及貨物稅違章案件，罰變提獎主辦機關應得成數分配辦法所規定辦理。

十七、酒類稅滯納罰鍰，除照章應由司法機關提用四成外，其餘解送稅務機關之六成，應作十成分配，以五成解庫，其餘四成半，悉歸主辦機關，作為經征人員獎勵金，

并以三成撥歸主辦之辦公處，一成半歸分局或直轄局，仍由分局或直轄局直接經辦機關，按月將處罰之滯納釀戶罰金數額及分配情形，列表分報署局備查，（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卅一日京稅六字第一四〇五號訓令規定）

十六、區局分局及辦公處之任務與

責職

一、機構系統

關於本稅機構系統，在本冊第三節已經簡單圖示：財政部之下，設置稅務署，統掌全國貨物出廠稅，貨物出產稅，及貨物取締稅。其次，各省設置區貨物稅局，或區稅務管理局，承財政部長之命，並受稅務署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省區內各種貨物稅。各省區貨物稅局轄境內，財政部察酌稅收情形，設置若干分局，歸由省區貨物稅局指揮監督，辦理稽征事務，其數目多少，各省不同，視其省區大小，稅源多寡為決定，惟稅收特多，業務繁重之市區，如上海，天津，重慶，青島及大連等處，由財政部設直轄貨物稅局，分局所轄各縣，除其所在地縣份稅務由分局直接辦理外，其餘轄屬各縣，均設置辦公

處，派遣主任稅務員，駐縣負責辦理，惟直轄貨物稅局之下，則分區設置主任稅務員辦公處，統計全國，計有省區貨物稅局十八，區稅務管理局五，直轄貨物稅局五，分局一百六十一，縣辦公處一千零二十五。

二、組織內容

(一)省區貨物稅局 財政部爲管理各省區貨物稅，設置各省區貨物稅局，其設立及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甲 員額 各省區貨物稅局設置員額之多寡，得視其業務之繁簡，就左列之規定範圍內，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甲)貨物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之命並受稅務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機關，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乙)貨物稅局設秘書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丙) 貨物稅局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三十人，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丁) 貨物稅局設督導主任一人荐任督導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五人至十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導事務。

(戊) 貨物稅局得用雇員八人至二十人。

(己) 貨物稅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八人均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及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乙 科室 貨物稅局得設三科及督導會計人事三室分別辦理各主辦事務。

(一) 貨物稅分局 分局之等級，由財政部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核定之。

甲 員額 分局設置員額之多寡，得視等級就左列範圍由財政部以命令核定之。

(甲) 分局設局長一人薦任。

(乙) 分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承分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丙) 分局設課長二人或三人，稅務員三人至十五人，事務員三人至十二人，

均委任，練習員三人至十四人，承分局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丁)分局得用雇員三人至十六人。

(戊)分局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乙 課室 分局得設二課或三課及會計室分別辦理各主辦事務。

(三)直轄貨物稅局 稅收特多業務繁重之市區，得由財政部設置直轄貨物稅局，其局長得為簡任，其組織照分局之規定但得視業務需要增設稅務員練習員五十人至一百人。

(四)縣辦公處 辦公處得視稅收多寡業務繁簡酌置主任稅務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稅務員二人至八人，練習稅務員一人至六人，雇員一人至五人。

三、職務劃分

(一)省區貨物稅局之職務

甲、督導所屬各分局改進稽征方法及擴充稅源事項。

乙、稽核所屬各分局執行歲入預算及稅款征納事項。

丙、處理各分局稅務糾紛及違章案件事項。

丁、考核所屬各分局人員及稅務人事上之緊要處置事項。

戊、部署交辦其他事項。

(二) 貨物稅分局之職務

甲、執行各種貨物稅之稽征事項。

乙、監督所屬各辦公處改進稽征方法及擴充稅源事項。

丙、查報及登記各稅品產製運銷暨廠商鋪牌號商標及市價事項。

丁、處理稅務糾紛及商民呈訴案件事項。

戊、處罰漏稅違章案件事項。

己、部署及省區局交辦其他事項。

(三) 辦公處之職務

甲、依照各項規定辦理各項貨物稅稽征事項。

乙、查報及登記各征稅貨物產製運銷情形暨廠商鋪戶牌號商標及市價事項

丙、查報及防止各稅產銷貨品違章走私事項。
丁、其他交辦事項。

四 結論

貨物稅機構系統，組織內容，及其所應負職務，已如上述，可見機體雖有層級之分，而同為征稅機構，任務則一，為求管理便利，事權統一起見；故有分層組織之必要，以期責任分明，分工合作。省區局既承財政部長之命，並受稅務署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省貨物稅，而同時對於所轄屬之分局，又須負管理督導之責任，其實際稽征工作，端賴所轄屬之分局為之施展，換言之，稅務署為總管理機關，省區局為分管理機關，而分局則為稽征機關，所以工作之推展與效率，不特賴乎後者之努力，亦賴乎前者之有方督導。辦公處為分局之一部，為本稅最基層單位，直接與商民發生接觸，其工作之重要，足以影響本稅稅收與稅譽，故辦公處主任稅務員及其他人員，應具有廉能忠勇之服務精神，遵照法律命令努力，推進本稅業務，同時應瞭解商民疾苦，於稽征時，應持真實和藹態度，宣導本稅意旨。

各稅章則參考表

稅別	參攷章則	備註
捲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捲菸登記章程 捲菸報運規則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手捲菸廠戶管理辦法 新牌捲菸報請核稅辦法 	
薰菸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管理薰菸葉烤房要點 	
洋酒啤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征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火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規定火柴匣裝標準部令 	
糖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規定糖類查驗部代電 規定製糖產量清算手續署代電 規定糖類分運限制辦法署代電 	
棉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改訂移送織布間之棉紗一律就紗征稅辦法部令 	
麥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麥粉稽征規則 解釋半機製麥粉會議部令 規定麥粉等最低分運數量署令 	
水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泥稽征規則 規定水泥廠附設製造成品水泥征稅辦法代電 	

章則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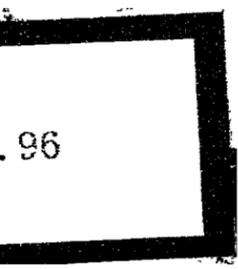
章則參考表

一五四

茶葉	1. 茶類稅稽征規則 2. 外銷茶類免稅及退稅手續部代電
皮毛	1. 皮毛稅稽征規則 2. 皮類貨品征稅範圍及貼用票照辦法 3. 運銷國外皮毛貨品免稅辦法 4. 規定呢帽征收毛稅征收方式部令 5. 規定毛絨毛織品及摻雜各種纖維品征收範圍部令
錫箔及迷信用紙	1.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2. 錫箔稽征應注意事項署令
飲料品	1.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化粧品	1. 化粧品稽征規則
國產菸酒稅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3. 管理國產菸酒類製造商辦法 4. 管理菸葉經紀行棧辦法
鑛產稅	1. 鑛產稅條例 2.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3. 錫銻鉍鉅四項鑛產品征稅查驗手續

55
1991

(299)



.96